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1313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8wuo2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MEXT2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建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绿清环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EFAG688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倩倩	03520240537000000111	BH0333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静	报告全文、附图、附件	BH076226	

	
<p>项目东侧</p>	<p>矿区西侧</p>
	
<p>项目南侧</p>	<p>项目区北侧</p>
	
<p>项目区</p>	<p>现场勘查</p>
<p>现场踏勘照片</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		
项目代码	2603-652311-04-01-647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龙	联系方式	15729916771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方向，直距约 91 千米		
地理坐标	(90度 05分 15.212秒，44度 22分 20.301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534006 (永久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111928652311000111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61.5
环保投资占比(%)	15.38	施工工期	2026年4月~5月,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文号为新政函〔2012〕3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6年1月27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新环函〔2016〕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境内，规划面积 246.9 平方公里。开发区整体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两区双城、多组团”。“一轴”即以准东公路为主的联系东西两大产业区的产业发展轴；“两带”分别为纵向的五彩湾无煤区产业带与芨芨湖无煤区产业带；“两区”即东部产业集中区与西部产业集中区。“双</p>		

城”即五彩湾综合生活服务基地与芨芨湖综合生活服务基地；多组团即指多个产业组团，包括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组团。

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规划发展居住生活、休闲娱乐、新兴物流、商务办公、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和零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九园即规划建设 9 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区。

产业定位：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规划发展总目标：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国家战略型能源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西部地区能效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先导试验区及天山北部工业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核心板块，定位为国家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煤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核心产业方向如下：主导产业：以煤炭资源转化为核心，重点发展煤制天然气、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基新材料等现代煤化工产业，打造煤—电—化—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配套产业：布局煤炭开采、煤电、新能源（风光绿电+绿氢），支撑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基础保障产业：配套现代物流、工业建材、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保障园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的基础资源与服务供给。生态导向：坚持绿色矿山、清洁生产、生态修复并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要求，构建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的产业体系。项目为砂石料开采，属于产业配套与城市建设必需的基础资源开发，支撑六大支柱产业落地与产城融合发展，矿区范围不在禁止/限制开采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内，开采规模达到自治区最低标准，采用规范化露天开采，符合将军庙产业园煤炭清洁利用为主导、基础配套为支撑、绿色生态为底线的产业定位与规划布局，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不属于“两高项目”并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原则为：（一）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坚持分类管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三）坚持统筹实施：按照自治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p> <p>（1）生态保护红线</p>
---------	--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方向，直距约 91 千米。经核查，项目所占地类为未利用土地-戈壁，根据查询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1-1。

####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水资源消耗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耗水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工程土建建筑较少，且为临时性生活建筑，闭矿后进行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不属于“三高”行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化处理，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开采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且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

表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控要求动态更新成果中“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对比表

片区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乌-昌-石”区域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应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防治工作方案等，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p> <p>4、生态环境严格管控矿山开采及地下水超采行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重点落实林地保护、草原保护、水源涵养等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5、科学合理规划碳达峰路径，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和清洁生产，完善建筑领域和交通运输结构的绿色节能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p>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条件。</p> <p>2、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p> <p>3、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污染物削减及总量控制要求，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完善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p> <p>1、天山北坡经济带中心区重点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现有污染源提标改造，重点区域执行最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p> <p>2、南部山区重点管控矿山开采，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落实林地保护、草原保护、水源涵养等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水电开发，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须符合流域水资源综合开发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保证中下游的生态需水量。</p> <p>3、北部绿洲沙漠过渡带区域重点加强上游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保障荒漠区生态用水，</p>	<p>本项目矿山已委托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保护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本项目的进行不会对占地范围造成土壤污染。</p>	符合

		<p>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区内野生动物的保护。</p> <p>4、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其产业结构特征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加强现有污染源提标改造,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完善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和矿山修复措施等。</p> <p>1、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2、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3、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不含乡镇)周边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露天矿山项目,新建矿山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p> <p>1、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p>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p> <p>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p> <p>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p> <p>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p> <p>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p> <p>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p> <p>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p> <p>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p> <p>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p> <p>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p>	
--	--	--	--

		<p>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p> <p>1、在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依法依规、科学引导焦化、兰炭和硅冶炼行业搬迁；推动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淘汰。</p> <p>2、在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有序推进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自备电厂替代或退出。</p> <p>3、在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p> <p>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p> <p>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p> <p>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p> <p>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p> <p>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本项目矿山已委托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保护生态</p>

		<p>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p> <p>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1、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治理恢复。</p>	<p>环境。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p>	
	<p>环境 风险 管控</p>	<p>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p> <p>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p> <p>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p>	<p>本项目用地为准东工业园区未利用地，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p>	

		<p>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p> <p>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p> <p>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p> <p>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p> <p>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p> <p>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p> <p>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运营期无生产用水。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符				

### 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管控单元属于重点单元，单元编码 ZH65232520020。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中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查询图见附图 1-3。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520020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东煤矿西黑山矿区	
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矿区规划环评的空间布局要求，煤炭开发布局满足林地管理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3、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 /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本项目为露天开采建筑用砂石料，设计年开采量为 60 万 m <sup>3</sup> /a，矿山服务年限为 2.67 年。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煤炭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中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2、新建煤炭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废水禁止外排。 3、矿区生活垃圾应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煤矸石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应达到 100%。 4、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减少“三废”排放。 5、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矿山已委托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本项目的进行不会对占地范围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活	符合

			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芟芟湖镇垃圾转运点,由芟芟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本项目的进行不会对占地范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采煤用水定额不高于0.2立方米/吨,选煤用水定额不高于0.1立方米/吨。2、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应达到100%。3、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4、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5、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6、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废水达标处置,充分用于场区绿化等。7、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30%)应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作居民和公共服务设施燃气、工业燃料、汽车燃料等;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不涉及采煤选煤用水,无矿井水产生。采用开挖式,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抑尘;矿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和洒水降尘(每天2~4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2~4次)等措施。项目经过洒水降尘后,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的1.0mg/m <sup>3</sup> 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耳罩、距离衰减等,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定期添加润滑油等措施来降噪,经过降噪后,噪声的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符 合

		要求。	
<p><b>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符合性分析</b></p> <p>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林地，采矿结束后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对占用土地进行复垦修复，且本项目采矿活动严格控制在矿界内，符合要求。</p> <p><b>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符合性分析</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p> <p>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七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p> <p>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p>			

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所处位置不属于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规定。

#### **7、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十九）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挖式，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抑尘；所采砂石无需筛分直接装车。矿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

和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等措施。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现状	符合性
1	禁止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建设非金属矿采矿项目。居民聚集区 1 千米以内禁止石灰石开采。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项目 1km 以内无居民聚集区、铁路。	符合
2	河道范围及其附近的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要求，具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管控。	本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河道。	符合
3	矿石开采须采用湿式凿岩作业方式。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须配备抑尘、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矿石、废石堆场须采用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限速并严禁超载；表土堆存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的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要求。	符合
4	严禁未经处理的采矿废水直接排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废水。鼓励将矿坑水优先作为生产用水和辅助水源利用。在干旱缺水地区，鼓励将外排矿坑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林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综合利用，边远矿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综合利用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要求管控。	本项目无洗砂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5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6	应对采矿废石等固体废物采取回填、筑路、制作建筑材料等方式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无法利用的必须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石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无采矿废石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芨芨湖镇垃圾转运点，由芨芨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7	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矿山开采前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位于荒漠和风沙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尽可能避开易发生风蚀和生态退化地带；排土场、料场等场地应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风蚀措施。水蚀敏感区矿产资源开发应科学设置露天采场、排土场及料场，并采取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复垦措施，对露天坑、废石场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45%以上，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已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要求。</p>			
<p><b>9、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于2022年9月28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查，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2〕124号。</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依</p>			

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专栏9）。

**西天山能源矿产、黑色及贵金属勘查开发区**，以煤炭、铁、金等矿资源勘查开发为主，重点加强阿吾拉勒铁矿带敦德、备战等矿山建设及1000米以浅深边部富铁矿勘查，新增铁资源量1亿吨，为八钢及新源、和静钢铁产业提供资源保障。加强阿希金矿外围找矿，增加资源储量；加快卡特巴阿苏金矿开发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兼顾饰面石材、高品质石灰岩、石英岩等非金属矿产，延长产业链。加快和静县、伊宁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发挥大企业龙头骨干作用，辐射带动当地钢铁、黄金、煤炭等产业发展。开展温泉—乌苏一带水热型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助力当地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铬、锰、铜、镍、钴、铅、锌、金、锂、铍、钒、钛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萤石、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调整优化矿山结构。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0%以上，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第四章总体布局规划中（三）规划分区管理篇章中“两环八带”十个勘察开发区（专栏9），属于西天山能源矿产、黑色及贵金属勘查开发区。本项目年开采规模为60万m<sup>3</sup>/a，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属于“建筑用砂矿”类型中的大型矿山，符合勘查开发区发展要求，属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建设规模符合大型矿山开采规模（专栏15）。（建筑用砂矿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为：大型60万立方米；中型13

万立方米；小型6万立方米）。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督促采矿权人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本项目矿山已委托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 10、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环评要求规划所有项目不能在饮用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实施。	本项目矿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环境保护要求。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规划区内燃煤锅炉排放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开采过程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环境保护要求，开采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移动式炮雾机）抑尘；堆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每天2~4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2~4次）等措施。	符合
(3) 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一般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以外的其他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回用于露天采区洒水、道路洒水等，禁止直接排入区域内任何地表水体。在废石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和集排水设施，以减少废石淋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在矿区西、南、北侧1m处修建截水	符合

	<p>水产生量；修建拦渣墙，以防止水土流失。尾矿库上游和两侧拦洪渠尽量减少降雨进入尾矿堆体的水量，并在尾矿库坝底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收集池。矿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采取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积肥或经小型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浇洒或绿化。</p>	<p>沟、引水渠等，将雨天汇水导流至区外，防止地表水流入区内，影响表土场的稳定，同时加强定期巡检工作。</p>	
	<p>(4) 地下水位及矿坑涌水量控制，矿区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穿过各含水层的井筒、钻孔或巷道，应采取冻结、注浆等一系列的防渗漏措施，严禁疏排施工，完工后井巷如发现长期涌水要及时进行封堵。开展矿坑水量计量及水位观测，在矿区开发过程中，应对矿区及周围地质环境进行监测，主要是矿坑排水与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第四系含水层水位、水质监测，疏干沉降监测，并加强对周围地下水动态监测数据分析研究，及时对可能产生的不利情况进行综合治理。</p>		符合
	<p>(5) 生态影响防护、恢复应遵循“避让—最小化—减量化—修复—重建”这一顺序，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制定生态环境影响“避让”措施目的是在规划选址选线或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的避免方案实施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是指通过限制和约束行为的规模、强度或范围来尽可能地使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化。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技术设备等强制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对于已经受到影响的环境进行修复或补救。对于无法恢复的环境、通过重建的方式来代替原有的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敏感目标。</p>	符合
	<p>(6) 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和工业场地内设施布局，并结合选取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处理，使工业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p>	<p>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根据区域环境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项目区属于有工业活动的乡村地区，但不属于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因此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7.2的要求，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p>	符合
	<p>(7) 废石堆场、尾矿库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开展污染隐患排查、落实应急保障</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茆茆湖镇垃</p>	符合

	<p>措施，建立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要通过经常性的污染隐患排查，确定排查和防范的重点部位，明确尾矿库下游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全面分析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制定相应的切断污染源、消除和减轻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对查出的污染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行治理整改，并建立相关工作档案。</p>	<p>圾转运点，由芑芑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p>（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将细化后的绿色开发、生态修复等相关目标、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的硬约束。《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相关要求，确保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5%以上。优化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到规划期末，全区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应进一步合理确定布局、规模、结构和开发时序，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目标同步实现。</p>	<p>本项目在开采、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开采结束后，将对矿山进行生态修复。</p>	符合
	<p>（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空间重叠的6个能源资源基地、24个国家规划矿区、22个重点勘查区、32个重点开采区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存在空间重叠的90个勘查规划区块、25个开采规划区块，以及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462个勘查规划区块、153个开采规划区块和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28个勘查规划区块、8个开采规划区块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三）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p>	<p>本项目属非金属矿，开</p>	符

	<p>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以及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硫铁矿、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严格控制开采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矿产。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p>	<p>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山规模为大型，符合勘查开发区发展要求，属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建设规模为60万m<sup>3</sup>，符合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p>	<p>合</p>
	<p>（四）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戈壁，开采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开采范围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破坏。</p>	<p>符合</p>
	<p>（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矿区、矿山，确保“十四五”规划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不低于11000公顷。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矿区，进一步优化开发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加大治理投入。</p>	<p>本项目开采结束后，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p>	<p>符合</p>
	<p>（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其中，在用尾矿库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组织开展主要矿种集中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并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增加和优化必要的保护措施。针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累积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生态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采结束后进行生态修复。</p>	<p>符合</p>

地下水环境质量下降、生态退化等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b>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要求，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强化治理，推进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有力保障。</p> <p>要全面加强预防，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重点做好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以及重要生态维护区的水土流失预防工作。要注重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加强绿洲内部、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重点开发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要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监测，实现水土保持信息化，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水土保持公共服务水平。</p> <p>本项目行政区划位于奇台县，项目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小，水土流失类型以风蚀为主，矿区采用边开采、边回填、边复垦的开采方式，开采过程严格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作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相关要求。</p> <p><b>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四十七条规定“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产生的尾矿、煤矸石、</p>		

粉煤灰、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对采矿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形成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有长期危害的，应当作永久性防护处理”。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项目，在料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并覆盖防尘网措施。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机械设备故障委托专业检修机构进行维修，日常由工作人员进行检修维护，设置一座 30m<sup>2</sup> 危废贮存间暂时贮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1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矿石为露天开采，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采用开挖式，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移动式炮雾机）抑尘；矿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等措施。项目经过洒水降尘后，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的 1.0mg/m<sup>3</sup> 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耳罩、距离衰减等，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定期添加润滑油等措施来降噪，经过降噪后，噪声的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

为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芨芨湖镇垃圾转运点，由芨芨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14、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矿区环境		
1.基本要求	<p>(1) 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应绿化和美化矿区，使整体环境整洁美观。</p> <p>(2) 开采、生产、运输、贮存管理规范有序。</p>	<p>本项目矿区、运输道路分区布局合理，生产、运输、贮存管理规范。</p>	符合
2.矿容矿貌	<p>(1) 矿区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功能分区，功能区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应运行有序、管理规范。</p> <p>(2) 矿区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线路示意牌、简介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等标牌，标牌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p> <p>(3) 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喷雾、喷洒水或生物纳膜、加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处理粉尘，应对输送系统、生产线、料库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做好车辆保洁，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保持矿区及周边环境卫生。</p> <p>(4) 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p> <p>(5) 矿区开采面、作业平台应干净整洁规范美观。</p>	<p>矿区进行了功能分区，生产后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矿区道路、供水、环保配套设施齐全，设置安全标志和指示牌；矿山开采、装卸、运输等环节均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移动式炮雾机等）；将设置车辆冲洗区，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废气、噪声经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开采后及时对矿区作业平台进行清理，保持整洁美观。</p>	符合
3.矿区绿化	<p>(1) 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p>	<p>建设期充分利用当地地貌，尽量不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表土堆场</p>	符合

	100%。 (2) 应对排土场进行整理、复垦及绿化,在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地设置隔离绿化带。	边回填边复垦绿化,服务期满后按三合一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六	资源开发方式		
1.基本要求	(1) 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 (2)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贮存、绿色运输。 (3) 应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压占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应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要求。	本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符合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关规划;选择的开采顺序、开采方式、开采方法合理:贯彻了“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符合
2.绿色开发	(1) 应做好矿石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的编制,采场工作推进均衡有序。 (2) 采场准备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最大限度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扰动。 (3) 排土场应通过勘测选择地质条件稳定的场所,避免占压可采矿量,并方便未来矿区进行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时取用。	本项目已委托专业单位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开采设计,做好开采规划	符合
3.绿色生产	(1) 生产线设计应符合GB51186的要求。 (2) 应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工艺和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合理规划堆料、装卸以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根据原料品质分级利用砂石资源,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 (3)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点要封闭。 (4) 合理设计工艺布置,控制噪声传播。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生产区按照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观念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开挖、进料粉尘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矿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矿区堆场和道路地面采用碎石覆盖进行硬化。	符合

	4.绿色运输	矿石的运输方式应结合矿山地形地质条件、岩石特性、开采方案、运输强度等因素选择运输方案，宜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在矿山运输中的应用。	项目原料运输严禁超速超载运输，运输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减少运输扬尘产生；产品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并洒水降尘，严禁超速超载，同时产品运出场时需对轮胎进行冲洗。	符合
	5.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p>(1) 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p> <p>a) 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排土场等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应符合相关规定。</p> <p>b) 土地复垦质量应符合TD/T1036的规定。</p> <p>c)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p> <p>(2) 应建立环境监测机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p>	项目已委托编制三合一方案，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建立了责任机制，将治理和复垦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部署、统筹实施，制定年度计划，及时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环境监测。	符合
	七	资源综合利用		
	1.基本要求	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加工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成品率大于95%。	符合
	2.表土和渣土利用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宜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表土暂存区，后期用于复垦和生态修复。	符合
	3.废水利用	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应100%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洗砂工序，无生产用水。	符合
	八	节能减排		
	1.基本要求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三废”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	矿山正式运营后按要求建立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符合
	2.节能降耗	<p>(1) 应建立矿山开采、砂石生产、产品运输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各工艺电力消耗、油（气）消耗、水消耗宜进行单独核算。</p> <p>(2) 宜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电</p>	矿山开采所采用设备均为目前国内比较先进的通用设备。矿山正式运营后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符合

		耗。 (3) 应推广使用矿山凿岩穿孔新工艺,降低能耗,提高安全。 (4) 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减少破碎设备磨损件单位损耗。 (5) 宜采用长距离皮带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 (6) 对于落差较大的矿区,推广使用下行皮带势能发电技术。 (7) 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粉尘排放	(1) 矿石开采和砂石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应遵循源头抑制、过程协同控制、末端监控、系统联动集成的治理思路,达到环保节能和清洁生产的目的。 (2) 矿区应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 (3) 应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矿石开采及矿石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关抑尘措施后,粉尘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4.污水排放	(1) 矿区及厂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矿区及厂区的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矿区拟建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	符合												
<p><b>15、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牌;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td> <td>在相应区域设有相关的示意牌及安全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矿山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增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td> <td>本项目矿山开采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根据项目开采作业面积较大,移动性较强,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对砂石料作业区进行喷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牌;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	在相应区域设有相关的示意牌及安全标志。	符合	2	矿山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增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矿山开采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根据项目开采作业面积较大,移动性较强,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对砂石料作业区进行喷雾	符合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牌;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	在相应区域设有相关的示意牌及安全标志。	符合													
2	矿山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增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矿山开采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根据项目开采作业面积较大,移动性较强,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对砂石料作业区进行喷雾	符合													

		抑尘。	
3	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应有专门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石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	矿山应实行清污分流	矿山拟实行清污分流。	符合
5	矿山应采取消声、减振、隔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消声、减振、隔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
6	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后期绿化复垦时结合周边环境，达到原有地貌。	符合
7	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小对自然的扰动和破坏	本项目严格控制开采范围，边开采边恢复，减小对自然的破坏。	符合
8	矿山应优先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小、水重复利用率高，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技术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采用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	符合
9	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压和损毁土地	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压和损毁土地。	符合
10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责任机制，及时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本项目已委托编制三合一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符合
11	矿山宜对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开展回填、筑路、制作建筑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石产生。	符合
12	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13	矿山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粉尘、噪音、废水、废气、废石、尾矿等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符合
<b>16、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			

	<p>《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指出，禁止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类型有：</p> <p>①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址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p> <p>本项目开采区不属于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址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p> <p>②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p> <p>本项目周围 1km 无铁路、国道、省道。</p> <p>③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p> <p>本项目矿区内无滑坡、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p> <p>④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p> <p>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不涉及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p> <p>⑤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方针，可将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采场山坡的开采挖损，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是无法复原的。但矿山可以通过综合治理，将有害因素最大程度降低或转化为有利因素。最终闭坑治理时，全面实施台阶复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新的人造景观能够实现与原地貌景观的融合。</p> <p>⑥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p> <p>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不属于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p>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的相关要求。</p> <p><b>17、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应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p> <p>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料矿建设项目，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本项目已委托编制三合一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的要求。</p> <p><b>1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奇台县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其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7门类18大类29中类29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8大类11中类1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7门类13大类18中类18小类。</p> <p>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p>
--	---

	<p>(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p> <p>(2) 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淘汰类）产业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p> <p>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但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范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p> <p>根据奇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B 采矿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中：1.新建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地、野生物种栖息地布局，上述范围内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2.禁止用于黏土砖生产的土砂石开采；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4.对废弃矿坑进行生态修复。属于限制类。</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开采产品属于建筑用砂石，不用做黏土砖的制作。项目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地、野生物种栖息地；</p>
--	--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新发改规划〔2017〕1796 号）》对产业准入要求。

### **1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提出：新（改、扩）建矿山要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准入管理，进行资源开发要进行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规，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开发利用资源，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强化“三合一”方案的审查、公示和实施，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等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地质遗迹进行挖掘、采集、运输。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采矿、爆破以及不合理削坡、挖坑、堆放土石、引排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采矿权人采矿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治疗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矿开采项目，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按照自然资源局划定的矿区进行开发，开发前严格进行了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制定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方案并预留了相关费用，本矿山在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下进行建设，本项目矿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类别为未利用地-戈壁，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20、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围绕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采取有效工程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对于生产矿山，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矸石山治理。重点推进磺沟矿区、阜康南部矿区、呼图壁南部矿区、奇台花岗岩矿区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矿开采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移动式炮雾机）抑尘；矿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等措施。总体上符合《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相关要求。

## **21、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

污染；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矿露天开采，位于奇台县境内，开挖和进料过程采用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移动式炮雾机）抑尘；矿区颗粒物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编织覆盖等；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每天 2~4 次）等措施。项目经过洒水降尘后，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的 1.0mg/m<sup>3</sup> 的要求。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22、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一要提升区域交通组织格局。加快乌准铁路扩能、推进将淖铁路、克准铁路、将木鄯铁路等铁路建设，使准东成为进出疆北、连通东西的新疆重要能源和交通运输的枢纽节点。通过 G216、吉彩路、奇井路、S228、S327、S246、横二（五芨路西延、五芨路、X197），强化准东与周边县市的联系。二要完善准东开发区内部交通联系。规划构建“六纵四横”的内部交通骨架。建设五芨路、北环路、西黑山路、五彩东环、五芨路接 X197 段道路、准东大道东延至老君庙段，打通东西片区各产业园的联系；建设神其路南延至西黑山路段快速路、神五路、环城南路快速路、环城北路快速路、五彩西环快速路、将军庙北路快速路、将芨路快速路、老芨路快速路，为产城融合提供保障；提升 G216、吉彩路、奇井路、S228、S246 为一级公路；规划矿区公路，保障货流、客流的安全畅通；规划“三环”旅游交通线路，丰富准东产业结构。

本项目建筑用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矿区位于划定的砂石料集中开采区，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

	<p>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方向，直距约 91 千米，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为：东经 90°05′15.21″，北纬 44°22′20.30″。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四周情况见附图 2-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建设内容</b></p> <p>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矿区面积 0.534km<sup>2</sup>，年开采能力 60.0 万 m<sup>3</sup>。本项目矿区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建筑用砂矿 1 处，生产规模 60 万 m<sup>3</sup>/年，钢架彩钢房 6 间，配电室 1 间，配套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各类设施用房均建设在矿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矿区</td> <td>矿区面积 0.534km<sup>2</sup>，开采标高+695 米至+686 米，开采规模 60 万 m<sup>3</sup>/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部办公生活区</td> <td>建设 4 间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12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m<sup>2</sup>，钢架彩钢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室</td> <td>新建配电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sup>2</sup>，建筑面积 20m<sup>2</sup>，钢架彩钢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山道路</td> <td>矿区道路总长 750m，路面宽 6m，依原始地形而建，坡度约 5%，最小转弯半径 15m，采用三级砂石道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停放区</td> <td>新建设备停放区 1 处，地面压实硬化后用于停放厂内机械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房</td> <td>新建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30m<sup>2</sup>，建筑面积 30m<sup>2</sup>，钢架彩钢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土堆场</td> <td>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设计表土堆放量 4.23 万 m<sup>3</sup> 用于堆放对矿山道路、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剥离产生的表土，露天堆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 <td>新建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30m<sup>2</sup>，建筑面积 30m<sup>2</sup>，钢架彩钢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设置一座 50m<sup>3</sup> 贮水罐，放置于食堂北侧，由罐车从芨芨湖镇拉水，供给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15m<sup>3</sup>），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市政就近电网接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 0.534km <sup>2</sup> ，开采标高+695 米至+686 米，开采规模 60 万 m <sup>3</sup> /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新建	辅助工程	矿部办公生活区	建设 4 间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配电室	新建配电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矿山道路	矿区道路总长 750m，路面宽 6m，依原始地形而建，坡度约 5%，最小转弯半径 15m，采用三级砂石道路	新建	设备停放区	新建设备停放区 1 处，地面压实硬化后用于停放厂内机械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新建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表土堆场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设计表土堆放量 4.23 万 m <sup>3</sup> 用于堆放对矿山道路、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剥离产生的表土，露天堆放。	新建	危废间	新建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设置一座 50m <sup>3</sup> 贮水罐，放置于食堂北侧，由罐车从芨芨湖镇拉水，供给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15m <sup>3</sup> ），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新建	供电	由市政就近电网接入	新建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 0.534km <sup>2</sup> ，开采标高+695 米至+686 米，开采规模 60 万 m <sup>3</sup> /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新建																																									
辅助工程	矿部办公生活区	建设 4 间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配电室	新建配电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矿山道路	矿区道路总长 750m，路面宽 6m，依原始地形而建，坡度约 5%，最小转弯半径 15m，采用三级砂石道路	新建																																									
	设备停放区	新建设备停放区 1 处，地面压实硬化后用于停放厂内机械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新建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表土堆场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设计表土堆放量 4.23 万 m <sup>3</sup> 用于堆放对矿山道路、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剥离产生的表土，露天堆放。	新建																																									
	危废间	新建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钢架彩钢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设置一座 50m <sup>3</sup> 贮水罐，放置于食堂北侧，由罐车从芨芨湖镇拉水，供给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15m <sup>3</sup> ），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新建																																									
	供电	由市政就近电网接入	新建																																									

	供热	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15m <sup>3</sup> ），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淮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运至茆茆湖镇垃圾转运点；建设一座 3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气	采掘、装卸过程采用移动雾炮机降尘，降低装卸高度，避开大风天气	新建
		装卸车粉尘：洒水抑尘、降低装卸高度 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表土堆场：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防砂网覆盖 食堂油烟：设置一台油烟机，抽取油烟后由专用通道至屋顶排放	新建
生态恢复	矿山闭坑后撤出所有有用设备，对土地压占区的所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采区回填，再平整土地、表层覆土 0.30m、播撒草籽。对挖损破坏土地资源区利用压占区拆除的建筑垃圾和废渣堆放场的废矿石进行回填，再平整土地、表层覆土 0.30m、播撒草籽	新建	

## 2、开发方式

### （1）矿权范围

本项目矿区呈一不规则四边形，由 4 个拐点构成。矿区面积 0.534km<sup>2</sup>，开采标高：+695 米至+686 米。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表 2-2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坐标	CGCS2000 直角坐标		经纬坐标	
	X	Y	东经	北纬
S <sub>1</sub>	4915357.43	506555.84	44°22'25.57"	90°04'56.12"
S <sub>2</sub>	4915357.79	507403.20	44°22'25.55"	90°05'34.39"
S <sub>3</sub>	4914723.55	507403.31	44°22'05.01"	90°05'34.37"
S <sub>4</sub>	4914738.28	506546.58	44°22'05.51"	90°04'55.67"

### （2）矿区资源储量及服务年限、开采范围、开采规模

矿山开采境界内利用矿石量（推断资源量）160.20 万 m<sup>3</sup>，矿山建设规模 60 万 m<sup>3</sup>/年，采矿回采率 98%；矿山服务年限为 2.67 年。

### （4）开采方式、开采顺序

设计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拟开采矿体基本无覆盖，矿区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且矿体出露于地表，具水平层理，呈近水平状产出，确定该矿床为露天开采，全矿一个采区，根据规划开采区域内的矿体赋存条件，规划开采区域内仅存在一个建筑用砂矿体，本次开采方案采用

挖掘机自上而下一次性采全高的开采顺序。

开采境界参数如下：

1) 最终台阶高度

该矿山开采矿体为建筑用砂，矿体顶板围岩均为黄土层，底板为建筑用砂。根据矿山矿岩性质及开采设备，设计最终台阶高度为 4 米。

2) 最终台阶坡面角

由于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简单，且开采深度 4 米，根据类比（类似建筑用砂矿开采边坡一般取  $45^\circ$ ），最终台阶坡面角取  $45^\circ$ 。

3) 安全平台

安全平台的作用是缓冲和阻截滑落的岩石，同时还用作减缓最终帮坡角，以保证最终边帮的稳定性和下部水平的工作安全。

根据露天境界圈定结果，该矿山一次性采全高，因此本次开采方案推荐矿山不再安全平台。

4) 清扫平台宽度

清扫平台的作用是阻截滑落的矿石，便于人员或设备将滑落的矿石清运出采场，同时又能起到安全平台的作用。

根据露天境界圈定结果，本矿山一次性采全高，因此本次开采方案推荐矿山不再设置清扫平台。

5) 露天开采标高的确定

依据《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矿区范围和资源量估算范围，本次方案最低开采标高为资源量估算最低标高 + 686m；最高开采标高为矿体地表最高标高 + 695m。

圈定最终开采境界参数，详见表 2-3。

表 2-3 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圈定参数表

参数	规划露天采矿场	备注
最高开采标高 (m)	695	
最低开采标高 (m)	686	
最终台阶标高 (m)	686	

最终台阶高度 (m)		4	
安全平台宽度 (m)		/	
清扫平台宽度 (m)		/	
最终台阶坡面角 (°)		45	
境界 尺寸	地表	长 (m)	857
		宽 (m)	619
	底部	长 (m)	849
		宽 (m)	611
最终边坡角 (°)		45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采 矿 设 备	1	全液压挖掘机	台	2	徐工 470, 斗容 1.0m <sup>3</sup> , 最大挖掘高度 9.52m, 功率 196.9kW。
	2	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ZL50, 斗容 3m <sup>3</sup> , 功率 160kW。
	3	水车	台	1	10t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砂石料, 采出砂石料不进行筛分, 直接装车后运走, 矿区内不设产品料场。

### 5、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 员工 12 人, 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3 至 11 月), 1 班/d、8h/班的工作制。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和降尘用水。所有用水均采用罐车从芨芨湖镇拉运, 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12 人, 全年工作 250 天, 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员工日常用水取 50L/人日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 (150m<sup>3</sup>/a)。

洗车用水: 砂石运输车辆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进行冲洗, 运输车辆有 18

台，每台运输车辆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18 台运输车辆用水约  $7.2\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降尘用水：石料开采喷雾抑尘用水以及场内道路抑尘等洒水用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 $5.0\text{m}^3/\text{d}$ )。

### (2) 排水

矿山工作人员共计 12 人，生活用水量约  $0.6\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排水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矿区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除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洗车废水：本项目洗车产污系数按 0.8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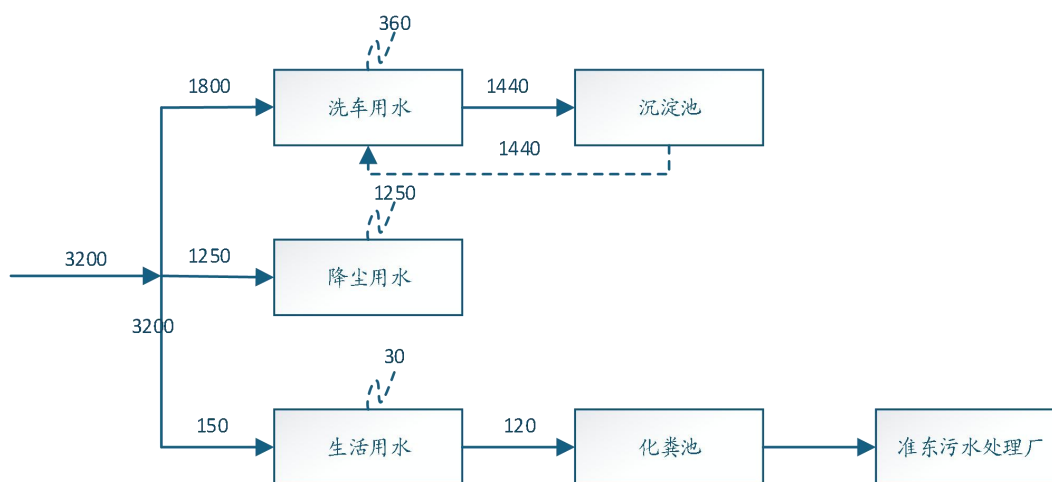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3) 供电

就近市政电网接入。

### (4) 供暖

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矿山为露天矿山，主要组成部分有：采矿区、矿部生活区、矿山运输道路。采矿区占地面积  $0.534\text{km}^2$ ；规划办公生活区布置规划采矿场内北部，地形坡度  $1-3^\circ$ ，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120\text{m}^2$ ，总建筑面积  $120\text{m}^2$ 。区内布置有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均为彩钢结构。采用垃圾桶用于临时存放生活

垃圾。设计采场为凹陷式露天采场，道路连接采场台阶，道路为单车道，路基宽 6.5m，路面宽 6.0m，错车道路面宽度 8.0m，道路最大纵坡 9.0%，平均坡度 6.5%，道路最小转弯半径 15m，缓和坡段长度 60m，错车道宽度 8m，设计最高限速 20km/h，满足III级道路标准。运输道路转弯处、边坡侧设置车墩和安全警示标志。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上风向，受矿区和工业场地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地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 1、施工工艺

### 1.1 施工期

施工期的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域的场地平整，场区公用生活设施的建设，机械设备的入场。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 (1) 开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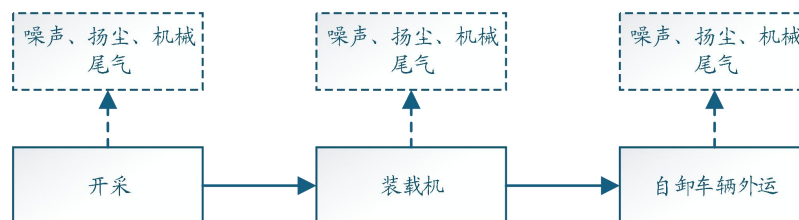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采场内采用挖掘机直接挖取矿石，挖取的砂石料通过装载机，直接装入自卸汽车外运。

## 2、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5 月竣工，项目工程建设周期约 1 个月（施工工期 1 个月）。

施工  
方案

其他	无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及其排放特征，环评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取距离较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州大气环境在线监测站点2024年在线监测的数据作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采用2024年的环境质量数据。

##### 1.2 评价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 1.3 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8.42	60	14.0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15.84	40	39.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87.59	60	145.98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50.64	30	168.80	不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2.5 (mg/m <sup>3</sup> )	4 (mg/m <sup>3</sup> )	6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15	160	71.88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项评价因子除PM<sub>10</sub>、PM<sub>2.5</sub>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PM<sub>10</sub>、PM<sub>2.5</sub>超标原因：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风沙大，

降水较少，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 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特征污染物 TSP，共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6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监测点位与项目建设地点位置见附图 3-5。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X	Y				
E90° 5' 45.403"	N44° 22' 17.269"	TSP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6 日	E	50m

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地点-时间		监测项目	TSP
			日均值
厂区下风向	2026.03.03-03.04		0.089
	2026.03.04-03.05		0.061
	2026.03.05-03.06		0.094
浓度范围			0.061-0.094
评价标准			0.3
标准指数			0.2~0.31
超标率 (%)			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 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2、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址周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生态环境现状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

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奇台县，属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健全城市规模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把握开发时序。

本工程为基础保障类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原则，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工程区块的主体功能规划。

###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sub>4</sub>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24. 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该功能区主要的特征详见表 3-4，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3-1。

表 3-4 生态功能区主要特征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sub>4</sub>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4. 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硅化木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魔鬼城自然景观、保护煤炭资源、保护砾幕	
主要保护措施	减少人类干扰、加强保护区管理、煤炭灭火、规范开采	
适宜发展方向	加强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遗产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3.3 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

#### (1) 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荒漠生态系统。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土壤瘠薄，使得目前整个区域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详见附图 3-2 土地利用图、附图 3-3 土壤类型图、附图 3-4 植被类型图。

#### (2)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较单一，主要为未利用地-戈壁。

#### (3) 地形地貌

该矿区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北缘，卡拉麦里山南麓山前一带，呈北西向展布，总体地势北高南低，沿线地面高程在 621~635m 之间。拟建项目场地地表植被稀少，表层土质松散，属于准噶尔盆地、吉尔班通古特沙漠荒漠地貌景观，区域地貌类型为戈壁滩平原。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貌类型单一，地形较为简单。

#### (4) 水文地质

地下水：项目评价所在区域地下水为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含水层厚度在 23m~34m 之间，水位标高约 545m，水位埋深大于 60m。以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方式，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无常年地表河流，区内主要为季节性冲沟，地表水主要表现为，春季积雪融水及雨后汇集的积水，具有时间短、季节性强等特点，且多汇集在岭间发育的冲沟内，通过地表或以地下径流方式向区内低点排泄，由于区域排水不畅，地下水多以蒸发、地下径流形式排泄，对工程建设无大的影响。

#### (5) 工程地质

道路全线为一个工程地质段。地层岩性在 6.0m 勘探深度范围内主要为素填土、角砾及泥岩。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构造单元属准噶尔中生代拗陷区之破房子凹陷，地质构造简单，无区域大断裂、不良地质现象存在。

#### (6) 土壤类型

项目处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缘，为卡拉麦里西南山前戈壁荒漠地带。项目区周边以灰棕漠土和潜育草甸土为主，构成地带性土壤。

(7) 植被调查与评价

① 区域植被概况调查

本项目地处天山山脉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植被类型属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东疆荒漠省—东准噶尔荒漠亚省—将军戈壁州。主要生长荒漠植物，区域内植物组成简单，类型单一，分布稀疏。建群植物是由超旱生、旱生的半乔木、灌木、小半灌木以及旱生的一年生草本，多年生草本和中生的短命植物等荒漠植物组成。优势种类依次是蓼科 (Polygonaceae)、藜科 (Ehenopodium)、豆科 (Legunohoseu)、蒺藜科 (Zygophyllaceae)、麻黄科 (Ephedra) 等。同时，区域内植物群落表现出层片结构较复杂。其中超旱生的小半灌木与灌木种类最为普遍，构成了多样的荒漠植物群落。据现场调查、样地记录以及有关资料分析，区域内植物资源共计 5 科、18 属、27 种，详见表 3-5。

表 3-5 区域主要植物名录表

序号	种类	保护级别	
裸子植物 Gymnospermae			
一	麻黄科	<i>Ephedraceae</i>	
(一)	麻黄属	<i>Ephedra</i>	
1	草麻黄	<i>Ephedresinicaa</i>	
2	木贼麻黄	<i>Ephedreequisetina</i>	(区) II
被子植物 Angiospermae			
二	蓼科	<i>Polygonaceae</i>	
(二)	木蓼属	<i>Atraphaxis</i>	
4	木蓼	<i>Atraphaxispungcns</i>	
5	刺木蓼	<i>AtraphaxiSpungcns</i>	
(三)	沙拐枣属	<i>Calligonum</i>	
6	沙拐枣	<i>Calligonummongoticum</i>	
(四)	地肤属	<i>Koohiaroth</i>	
7	木地肤	<i>Koohiaprostrata</i>	
8	地肤	<i>Kochiaprostrata</i>	
三	藜科	<i>Chenopodiaceac</i>	
(五)	角果藜属	<i>Ceratocarpus</i>	
9	角果藜	<i>Ceratocarpusarenarius</i>	
(六)	刺果藜属	<i>Echinopsilon</i>	
10	刺果藜	<i>Echinopsilondiuarica</i>	
(七)	沙蓬属	<i>Agriophyllum</i>	
11	沙蓬	<i>Agriophyllumavenarium</i>	

(八)	盐爪爪属	<i>Kalidium</i>	
12	盐爪爪	<i>Kalidiumfoliatumpall</i>	
(九)	盐角草属	<i>Salicornia</i>	
13	盐角草	<i>Salicorniaeuropaea</i>	
(十)	盐蓬属	<i>Halimocnlmis</i>	
14	节节盐木	<i>Halimocnlmisvillosa</i>	
(十一)	碱蓬属	<i>Suaeda</i>	
15	碱蓬	<i>Suaedaglauca</i>	
16	角果碱蓬	<i>Suaedacorniculala</i>	
(十二)	梭梭属	<i>Haloxylon</i>	
17	梭梭	<i>Haloxylonammodendron</i>	
18	白梭梭	<i>Haloxylonpersicum</i>	
(十三)	假木贼属	<i>Anabasis</i>	
19	盐生假木贼	<i>Anabasisalsala</i>	
20	无叶假木贼	<i>Anabasisaphyia</i>	
四	豆科	<i>Leguminose</i>	
(十四)	骆驼刺属	<i>Alhagi</i>	
21	骆驼刺	<i>Alhagipseudalhagi</i>	
22	疏花骆驼刺	<i>Alhagisparsifoliashap</i>	
(十五)	盐豆木属	<i>Halimodendron</i>	
23	铃铛刺	<i>Halimodendronholodendron</i>	
(十六)	锦鸡儿属	<i>Cargana</i>	
24	刺锦鸡儿	<i>Carganaspinosa</i>	
五	蒺藜科	<i>Zygophyllaceae</i>	
(十七)	白刺属	<i>Nilraria</i>	
25	白刺	<i>Nilrariasibirica</i>	
26	大叶白刺	<i>Nilrariaroporoskii</i>	
(十八)	骆驼蓬属	<i>Peganum</i>	
27	骆驼蓬	<i>Peganumharmalu</i>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政发〔2023〕63 号），区域内有保护植物 1 种，木贼麻黄为自治区二级保护植物。

## ② 评价区植被类型

评价区的显域植被以小半灌木荒漠与小半乔木荒漠占优势，主要分布在砾石戈壁区。主要组成植物有盐生假木贼、梭梭、驼绒藜等。评价区范围内植物群落较为单一，仅有盐生假木贼群落一种。盐生假木贼群落为亚洲荒漠区中分

布最广泛的荒漠植被。在极端干旱的砾石戈壁上构成大面积较稀疏低矮而贫乏的戈壁荒漠植物群落。建群种为盐生假木贼，伴生植物主要有梭梭、驼绒藜、琵琶柴、猪毛菜、叉毛蓬等。

本项目工程沿线植物群落主要是盐生假木贼群落，主要植物是盐生假木贼、梭梭、驼绒藜，植被覆盖度在 1%左右。根据现场调查道路，红线范围内无木贼麻黄等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红线范围内已进行土地平整，地表无植被，不存在里林草地征占情况，无生物损失量。

#### (8) 野生动物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地处温带，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准噶尔亚区-准噶尔盆地省。评价区环境恶劣，气候干旱，植被稀疏，水资源匮乏，有耐旱荒漠种的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指脊椎动物中的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约 20 多种，以耐旱荒漠种为主，诸如快步麻蜥、二斑百灵、小沙百灵、子午沙鼠、五趾跳鼠等典型中亚型种，充分体现了本区动物区系的特征是以中亚型荒漠成分为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荒漠戈壁，未见国家和自治区保护动物。野生动物以荒漠/戈壁常见物种为主，无大型敏感栖息地与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以生境占用、人为干扰、景观阻隔为主，属可防控的局部、可逆影响，不会对区域野生动物多样性与种群稳定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评价区野生动物名录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主要动物名录

序号	种类	学名	频度	保护级别
爬行类				
1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	
2	东疆麻蜥	<i>Phrynocephalus grumgrizimaloi</i>	++	
3	快步麻蜥	<i>Eremias velox</i>	++	
4	奇台沙蜥	<i>Phrynocephalus grumgrizimailoi</i>		
兽类				
1	小五趾跳鼠	<i>Allactagesibirica</i>	++	
2	子午沙鼠	<i>Merionesmeridiamas</i>	++	
3	红尾沙鼠	<i>Merioneserythrourus</i>	+	
4	怪柳沙鼠	<i>Merionestamariscinus</i>		

三	鸟类			
1	凤头百灵 (新疆亚种)	<i>Galeruiacriatata</i>	++	
2	小沙百灵	<i>Calandrellarufescens</i>	++	

(9) 土地沙化现状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区内，位于奇台县境内，本次以昌吉州的沙化土地变化情况作为项目区的土地沙化现状调查内容。

新疆国土总面积为 16648.97 万公顷，本次沙化监测区面积为 15689.13 万公顷，沙化监测区分布在 14 个地州市，88 个县市（区）、10 个自治区直辖市共 98 个行政区域。监测结果显示：沙化土地面积 7468.21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47.60%，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 437.96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2.79%，非沙化土地面积 7782.95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49.61%。其中昌吉州监测区范围内，沙化监测区总面积 592.67 万公顷，沙化土地总面积 276.89 万公顷，占沙化监测区面积的 46.72%，占沙化土地面积的 3.71%。本次监测昌吉州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为 23.52 万公顷，占昌吉州土地面积的 5.37%。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本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固定沙地。

本项目在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3-6。

4、水环境

(1)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土砂石开采”报告表项目，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附录 A

	<p>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采矿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根据导则表 1 生态环境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区现状为空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评价范围考虑项目直接影响因子（矿区施工作业、砂石开采、道路运输等）和间接影响因子（扬尘沉降、作业噪声、人员及车辆活动等），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范围为项目区及项目区周边 300m 范围，涵盖了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植被	矿区及 周边	评价范围内植被以低矮多年生荒漠土植被为主，主要为沙生针茅、合头草，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分布	减小破坏，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野生动物	300m 范围	无大型哺乳动物，为常见的鸟类和小型啮齿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野生动物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小时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度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和表 2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年均值	60	
NO <sub>2</sub>	小时值	200	
	日均值	80	
	年均值	40	
CO	小时值	10000	
	日均值	4000	
O <sub>3</sub>	小时值	200	
	日均值	160	
PM <sub>10</sub>	日均值	120	
	年均值	60	
PM <sub>2.5</sub>	日均值	60	
	年均值	30	
TSP	日均值	300	
	年均值	2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text{mg}/\text{m}^3$**

评价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时期</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施工期</td>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able> <p>(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L)</th> <th>标准</th> </tr> <tr> <td>1</td> <td>COD</td> <td>500</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able> <p>(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场界</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时期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施工期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2	BOD <sub>5</sub>	300	3	NH <sub>3</sub> -N	/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时期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施工期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2	BOD <sub>5</sub>	300																																											
3	NH <sub>3</sub> -N	/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主要为矿区道路和办公生活区主辅工程的建设和配套设备的进驻、安装等，项目施工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建设区及道路两侧，施工影响主要为生态环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挖填土石方量等活动，使原来地表结构及下垫面植被完全遭到破坏，因此本工程施工期施工活动对施工场地占地及附近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土地生产力等多个方面均有所体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所在的植被、景观和生态功能等造成影响，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详见表4-1。

表 4-1 生态环境影响一览表

影响因素	被影响对象	可逆性		影响期限		影响程度		影响范围	
		可逆	不可逆	近期	长期	明显	潜在	局部	区域
土地占用	植被覆盖率下降、生态景观结构改变、破碎度增加	/	√	/	√	√	/	√	/
基础开挖	水土流失隐患增加，景观美感丧失	√	/	√	/	√	/	√	/
机械噪声、车辆运输、人群活动	动植物	/	√	/	√	√	/	√	/

由上表可见，该项目的实施虽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部分都是长期性和明显的，但均为局部影响。

#### 1.1 占地影响分析

(1) 永久性占地

矿区面积534006m<sup>2</sup>，在施工过程中，这部分土地将永久丧失其原有的使用功能。这部分土地使用到期后恢复原貌。永久占地将永久性改变土地利用状态和方式，项目采矿和矿区外道路运输将使被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理化性质发生较大改变，较大范围破坏原来宜草土壤结构及肥力。项目建设方已制定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矿区内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案进行表土的反顺回填覆土以及播撒草籽，矿山道路在闭矿后进行地貌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进行生态修复，在采取修复措施后项目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将降至最低。

### 1.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矿区内矿体采挖阶段采挖土体导致矿区自然植物物种个体数量减少，以及矿区植被减少量不均匀引起区域植物物种均匀度发生变化最终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变化。

从矿区内植被分布现状调查的结果看，运营期受直接影响的自然植被主要为木贼、骆驼刺、盐爪爪、沙生针茅、盐穗木、盐节木、骆驼蓬、芨芨草、琵琶柴、盐生草等，根据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植被现场调查结论，覆盖度均小于1%，参考《中国区域植被地上与地下生物量模拟》（黄玫、季劲钧、曹明奎、李克让，生态学报2006年12月第十二期），按照荒漠0.07Ckg/m<sup>2</sup>估算，植被损失量（干重）约373.8kg。由于项目矿区内沙化土壤生产力不高，受影响的物种均属当地常见种，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环评认为不会因采矿活动导致区域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此外运营期采矿过程中将采区边开采边恢复的生态修复方案在矿区内进行土石回填、播撒草籽，因此项目在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方案前提下，运营期采矿活动对区域植被破坏影响有限，虽然会造成一定自然植被数量的减少，但是对区域物种本身的生存和总体数量规模不会形成威胁，不会因采矿活动导致区域自然植被总量明显下降，或者种群灭绝。

(2) 大气污染对植被影响：项目产生的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物会对矿区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悬浮微粒自然沉降降落到植物叶面上，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作用强度下降，吹至周边土壤中，常年累积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从而对植被的生长产生影响；同时，覆尘叶片吸收红外光辐射的能力增强，导

致叶温增高，蒸腾速度加快，引起失水，使植物生长发育不良。大气污染物还可通过自然沉降和降水淋溶等途径进入土壤环境，常年累积可能从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素含量等，从而间接影响植被生长。

由于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因此对整个项目区所在区域植被的群落组成、覆盖度、生物资源量、频率、密度以及连续性等影响很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施工结束后，建设方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和水资源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按照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及环评要求制定适宜的植被修复方案。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边的土壤及植被影响可接受。

### **1.3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车辆运输、工程建设、施工场所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这些施工行为可能会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清除表土，施工地段将有相当数量的人员进驻，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将会干扰附近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会对现有动物的栖息生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扰动，如可能限制某些动物进入它们习惯的季节性觅食区，使之不能更大范围的觅食。此外，项目区施工机械、施工人员活动及运输车辆等对现有动物地栖息生境产生扰动，对各类动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项目区动物的栖息、繁衍将产生局部影响，可能造成动物的脱离或搬迁。使它们移居到周围干扰较小的地区，并在新的环境中适应和生存。

由于项目区没有固定或必经的动物迁徙通道，工程建设和各项设施的布局，不存在阻隔这些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通过现场调查和咨询，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动物资源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匮乏，主要是小型啮齿类、爬行类动物，没有珍稀物种。施工单位应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物。

施工期的这些影响都将在施工阶段及运营初期使周边区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有所减少，但项目运营一段时间后，沿线野生动物的环境适应能力发挥作用，可以逐渐恢复其正常生活。

## (2) 对鸟类的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保护鸟类，在实际的调查、走访过程中，项目施工区内并没有发现保护鸟类的存在，主要鸟类有麻雀、家燕等。此外，因施工区范围较小，这些鸟类不会因工程建设与运行而有灭绝的危险，故本项目对这些保护鸟类的影响是有限、可控的。同时随着厂区植树种草等人工生态系统的建设，会给鸟类栖息与生存提供有利条件。

### 1.4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的建设，挖方和填方，扰动原地表植被，使大面积土壤暴露在外，形成的疏松裸露地表成为当地局部风力侵蚀源地后，将加速建设区及周边地区的土壤风蚀发生与发展，不加治理必将导致区域的生态环境退化，从而影响和危害建设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施工扰动区如果不进行治理，这些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后可引起土地退化和沙化，土壤肥力下降，永久占地使土地失去原有的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主要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连带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总扰动土地面积为534006m<sup>2</sup>，其中清理表土扰动全部占地面积，增加了地面坡度，增大水土流失。施工材料、开挖土料的堆放，占压植被扰动原地表，使地表裸露面进一步扩大，侵蚀面积增大，在无任何防护下，易产生以风蚀为主的风水交错侵蚀；施工人员及车辆的碾压，破坏植被。裸露带产生土壤风蚀，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土壤肥力流失，植物生存条件丧失，使地表的植被生物量损失。

### 1.5 土地沙化影响分析

矿山开采破坏了开采境界内的地形，且露天采场闭坑后进行回填、削坡、平整处理，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保持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因此采矿活动对沙化土地影响不大。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 1.6 对景观的影响

工程建设中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进驻，临时建筑物的搭建，车辆流动以及土方开挖等，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局部地区的原有景观，施工造成的尘土飞扬

等会形成不利影响。这种影响属短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其影响会逐渐消失，并被绿化后的景观所取代。

### **1.7 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 **(1) 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对局部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稳定性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仅使局部区域植被铲除、动物迁徙、水土流失侵蚀度增加，使局部生物量减少，局部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的破坏。但由于影响面积小，对评价区域内自然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对外界环境干扰的阻抗和恢复功能影响不大，对整个评价范围内区域自然体系恢复稳定性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是评价区域内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同时，工程建设和施工使区域生态环境局部动植物物种的移动和抵御内外界干扰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对植被分布的空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施工区对区域自然体系中生态环境自身的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对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较小。

#### **(2) 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戈壁。由于施工占时较短，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一段时间后影响的植被可自然恢复，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可通过人工植物措施恢复，因此项目的施工对生态系统的切割和廊道作用不明显，对主导服务功能及景观影响较小。同时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周边进行水保绿化，也可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持原有生态功能。

## **2、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包括：原材料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料废气等。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场地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矿山平台表土剥离、道路、沉淀池、运输以及工程建设期间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其排放源较多，主要为：建筑材料的无遮盖、超量运输洒漏、粗放式卸料、用料造成的扬尘；渣堆、土堆的露天堆放，随风造成的扬尘污染等。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

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扬尘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尘粒和沉降速度等密切相关。不同的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此外，根据有关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的记录，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当风速在 2.1m/s 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2.0~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左右。通过类比调查研究，未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干燥时，开挖的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方量的 1%。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或土壤较湿润时，开挖的扬尘量约为 0.1%。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扬尘范围一般在场界外 50~200m 左右。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的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TSP 浓度会小于 0.3mg/m<sup>3</sup>。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不采用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场地的扬尘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在通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同时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等措施下，扬尘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降低，且扬尘的不良影响将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运输车辆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见表 4-4。

表 4-4 施工工地大气 TSP 浓度变化表单位：mg/m<sup>3</sup>

距工地距离	对照点	10m	30m	50m	100m	200m	备注
场地未洒水 TSP 浓度	0.541	1.843	0.987	0.542	0.398	0.372	春季监测

由上表可见，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混凝土浇筑期间，大量混凝土运输车频繁驶入现场，在物料

转接口处，每辆车都有不同程度生产物料散落在地面现象。经车辆碾压，在工地周边形成大面积水泥路面或扬尘，破坏了地面道路，施工现场周边形成大量的固废层，景观影响较大。同时，车辆洒落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可以有效地避免或大幅降低其污染，在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其加以重视。

####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尾气均会排放一定量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 (3)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要定期保养，车辆废气要符合汽车尾气排放标准，降低尾气排放浓度，并配合交管部门搞好施工期周围道路的交通管理，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产生的废气怠速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运输车辆均使用0#柴油，以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量较小，同时根据气象资料，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因此施工所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区域为施工场地的东南方向，本项目生活区位于矿区北侧，不位于污染区域的下风向。由现场踏查可知，各施工工程周边1km均无居民分布，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废水为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为1个月，现场施工人员按10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0.05m<sup>3</sup>/d，生活用水最大量为15m<sup>3</sup>，排水系数以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m<sup>3</sup>，环评建议先建设防渗化粪池1座，施工期结束后可直接用于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污水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4、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平地机、推土机、装载机、振捣器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1m处噪声值90~95dB（A））的特征。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L<sub>A</sub>（r），L<sub>A</sub>（r<sub>0</sub>）——分别是距声源 r，r<sub>0</sub> 处的 A 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监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5。

表 4-5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受声点不同距离处噪声衰减值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90	70	64	56	50	46	44	40
2	平地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3	推土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4	摊铺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5	振捣器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6	装载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限值55dB（A）。由预测结果可看出，施工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20m范围以外的噪声值均在70dB（A）以下，100m范围以外的噪声值均在55dB（A）以下。项目夜间不施工，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本工程施工期矿区仅剥离表土，建筑工程用地部分建设内容需开挖土石方进行土建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分析见表 4-6。

表 4-6 工程土方平衡表 单位：m<sup>3</sup>

项目	挖方	填方	利用方	弃方	借方
矿区	41905.275	16747.086	16747.086	25158.189	0
建筑工程用地	3237.89	3279.772	2859.772	378.118	420

注：挖方=利用方+弃方，填方=利用方+借方。

### 5.2 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弃土、废沙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等没有回收价值，如果随意倾倒和堆放，不但占用了土地，而且污染了周围环境，影响周围环境的景观。因此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等，对不能回收的部分拉运至奇台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5.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时间为 1 个月，则产生量为 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15t，生活垃圾虽然产生量少，但仍要以专门的设施收集，集中收集定期运至芨芨湖镇垃圾转运点，由芨芨湖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清运。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p><b>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 对地表形态的影响</p> <p>砂石矿为新建矿山，结合矿区地形地势的总体特点及区域地质特点，在便于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以挖掘机直接采挖为主要开采方式，工作线垂直矿体走向布置，最小工作线长度 120m，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40m，最终边坡角<math>\leq 45^\circ</math>。矿山开采标高为 695~686m。本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将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丘陵地貌变为平坦，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不明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径流及地下水流动方向。</p> <p>矿山开采后，该地区的地表形态将发生明显变化，地表开掘后，形成矿坑。</p> <p>(2) 对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p> <p>项目占地改变区域的用地性质，破坏原有植被，使局部生物量减少，对局部地表植物造成直接的破坏。项目区位于奇台县，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地-戈壁，采区对地表破坏较大，对土地的破坏比较彻底，短期内将使土地失去其原有使用功能，但通过表土回填、土地复垦基本可以恢复原有土地功能。矿区道路以及其他对土地的占用，对土地的破坏相对较轻，通过土地整治、复垦等可以恢复原土地功能，减少项目占用土地对生态的影响。</p> <p>(3)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p> <p>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本项目开发建设使项目区植被用地被采矿场、运输道路、办公生活区建筑设施等所替代，原地表植被被清除，受到人为活动不同程度的影响。</p> <p>②植被面积减少，生态结构改变</p> <p>由于本项目开发建设直接占用一定面积土地使原有植被面积减少，原有土地变为矿石开采用地、运输道路用地、办公生活建筑设施用地等，土地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原有植被减少、土地超载负荷将新增水土流失，影响原生态系统稳定发展。</p> <p>③植被损失量</p>
---------------------	---

根据现场调查得知项目区植被为未利用地-戈壁，植被覆盖率约 1%，参考《中国区域植被地上与地下生物量模拟》（黄玫、季劲钧、曹明奎、李克让，生态学报 2006 年 12 月第十二期），按照荒漠 0.07Ckg/m<sup>2</sup> 估算，植被损失量（干重）约 373.8kg。

#### （4）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占地和人类的活动将破坏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

项目生产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道路的阻隔和工业场地机械设备噪声等对动物的干扰。

生产期矿区道路的使用，可能对行动较为迟缓的爬行类动物有一定的隔离作用，但对一般禽类和昆虫而言，道路的阻隔效果不明显。在正常情况下，人员流动和交通流量均在工程区及附近固定范围内，对区域动物的干扰较小。

生产期砂石料采装、运输、筛分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和振动，对矿区范围的动物仍有一定的惊扰作用，将引起部分动物的迁徙。但由于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等矿区范围内，相对于矿区外围动物较大的活动区域看，干扰程度较小，对动物种群的生存和繁衍产生的影响小。

根据现状调查，矿区范围内没有国家珍贵、保护物种，且多为常见的野生动物鼠等小型啮齿类野生动物，因此对动物资源的不利影响是轻微的。

矿区无珍稀类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需要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但建设和开采过程中要加强对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同时严禁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 （5）环境地质灾害影响分析

矿区为新建矿山，现状未进行任何基建和开采工作，无高陡边坡，评估区干旱少雨，没有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条件。

矿区内地表无常年性水流通过，矿区附近方圆 10km 内无水源地，地层岩性单一，构造简单，该区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 180mm，蒸发量大。引发泥石流灾害的基本条件不充分，经调查访问评估区以往无泥石流发生历史。评估

区内现状条件下泥石流地质灾害不发育。

矿区范围内无岩溶地貌，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未进行过地下开采工作，没有形成地下采空区；评估区内降雨量小，地下水位埋深大，发生岩溶的水力条件不充分，岩溶不发育。根据现场调查，评估区内以往未发生过塌陷灾害，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岩溶、采空塌陷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矿区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为主，补给来源少，补给量小，且不存在开采地下水活动；矿区内地下采矿活动，评估区内发生地面沉降灾害的地质条件不充分。根据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生过地面沉降灾害，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面沉降灾害的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经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评估区内构造简单，调查中未见有地裂缝，现状评估地裂缝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 （6）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局部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但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仅使局部区域生物量减少、动物迁徙、水土流失增加，局部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破坏，但因影响面积较小，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和对外界环境干扰阻抗和恢复功能的影响不大，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生态体系恢复稳定性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生态体系中生态环境自身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不会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造成影响。

#### （7）生态影响综合分析

##### ①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挖掘、堆积、碾压、践踏等对土壤结构的影响。由于人为活动影响和改造，整个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将会发生一定变化，局部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发生改变，但就整个区域来说，对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 ②生态系统异质性分析

生态系统异质性是指一个生态系统区域内对一种或更高级生物组织的存在起决定作用的资源在空间或时间上的变异程度。由于异质性组分具有不同生态位，给植物的分布和动物的栖息、迁移以及抵御内外干扰提供复杂微妙相应利用关系。

本项目对局部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对整个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仅使局部区域内植被铲除、动物迁徙、水土流失侵蚀量增加，使局部区域内生物量减少，局部生态系统遭到一定的破坏，但因影响面积小，对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以及对外界环境干扰的阻抗和恢复功能影响不大，对整个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是可以承受的，同时本项目开发建设使评价区域内局部生态系统内动植物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但对动植物的空间分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开发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对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

#### (8)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挖矿山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开采区等区域。主要的生态影响有：

①在采矿过程中，扰动原地貌、地表土壤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

②矿山开采未利用的松散土石方，不仅会扩大占用土地的面积而且使地表高有机质的表层壤土被掩盖，影响景观而且对地表植被恢复造成困难，大量松散土石方还会为水土流失提供大量物质源，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③开采场地机械占用、碾压土地，将改变土壤的坚实度、通透性，损坏土体结构，减弱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土壤的机械物理性质有所影响。

④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地段，已被大风扬起浮尘，在风蚀的作用下，加剧水土流失。

本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不同边坡视不同情况切实保护；如果边坡坡度较大，还应采取工程措施稳定下部基础，然后在陡坡上部种草。

②开采完成后，对生产建设中所形成的坑凹地，应利用废弃土石料回填整平，并在表层进行覆土，加以改造利用。

除了以上工程措施外，还须对场区内的一些地面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清运干净，并且平整压实，减少水土流失。

#### （9）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成品及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势必造成运输量增加。

生活及生产物资由连霍高速和无名农村公路运至生活区，成品由无名农村公路输至工地，运输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沿线村庄、动植物及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成品及物资运输对居民区及外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在运输途中带起的路面扬尘，其产尘量的大小与车辆、路面状况及季节干湿、风速大小等方面因素有关。因此，企业必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制车速、严禁道外行驶、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及时对矿区坑洼路面进行修复平整，尽可能减少道路影响。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驾驶，运料车辆必须盖篷布，途经居民区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轻运输对沿线居民区及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人为活动影响和改造，整个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将会发生一定变化，局部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发生改变，但就整个区域来说，则对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开采（含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车辆扬尘、机械燃油废气、食堂餐饮油烟以及道路运输、产品运输车辆颗粒物等。

### 2.1 开采工序污染物

(1) 开采颗粒物

本项目采场距离生产区较近，用铲车和汽车将采剥下来的砂石运至生产区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建筑用砂石料与硬质黏土原矿较为相似，本项目年开采砂石料矿 60 万 m<sup>3</sup>，砂石料平均密度取 2.6t/m<sup>3</sup>，折算出项目年开采砂石料矿 156 万 t。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中砂岩开采”产排污系数（颗粒物 0.082kg/t-产品），本项目开采量 156 万 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27.92t/a。要求在采掘、装车过程对采掘场地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规定开采方式、大风天气不得生产（低于 6 级风）、分区分片开采（每年度开采量为一片区）等措施可有效抑制颗粒物产生，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法抑尘效率能达到 75%，则年排放无组织颗粒物 31.98t/a。

(2) 矿山装卸粉尘

本项目为露天开采，矿石装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公式计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运输车取 39000 次/年）；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运输车取 4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本项目 a 取 0.0011，b 取 0.0084，a/b=0.131)；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不设成品堆场，该

面积取挖掘作业面积取 650m<sup>2</sup>）。

由此计算开采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20.08t/a，本项目矿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在卸料处定期洒水降尘，粉尘控制效率 74%（控制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57.22t/a。

### （3）道路扬（粉）尘

矿用装载机在采石场装运矿石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排放粉尘，评价建议采取设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对成品运输车辆提出要求，严禁砂石料超出箱板，运输车辆运输过程用篷布遮盖，沿规定的道路行使（依托道路均为沥青路面），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推荐的经验公式估算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

$$Q_p=0.123 (V/5) \cdot (M/6.8)^{0.85} \cdot (P/0.5)^{0.72} \quad (\text{式 3})$$

$$Q'_p=Q_p \cdot L \cdot Q/M$$

计算参数：Q<sub>p</sub>-道路扬尘量，（kg/km·辆）；

Q'<sub>p</sub>-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20m<sup>3</sup>/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0.5kg/m<sup>2</sup>；

L-运距，（km，考虑矿区道路的运输距离，约 0.8km）；

Q-运输量，（600000m<sup>3</sup>/a）。

经计算，道路运输扬尘约为 29.54t/a，通过对进厂道路进行砾石复压硬化，矿区配备洒水车，采用洒水对道路进行充分预湿，运输车辆出厂时，采取苫盖篷布的措施，沿规定的道路行使，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60%，则道路运输扬尘约为 11.82t/a。

#### (4) 机械燃油废气

机械废气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sub>x</sub> 及碳氢化合物（HC）等。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的测算，以载重卡车为例，测得每辆卡车的尾气中含 CO 37.23g/km·辆，C<sub>n</sub>H<sub>m</sub> 15.98g/km·辆，NO<sub>x</sub> 16.83g/km·辆。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源的形式排放，会对施工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环保规定：

(1) 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2) 矿区内非移动机械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机械，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在使用这些非道路移动机械时，企业应向辖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并且主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进行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必须符合《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限值标准，不使用检测排放不合格的机械。

#### 2.2 餐饮油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矿区内设有简易食堂，可满足 26 名员工就餐需求，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98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68.8kg/a（年工作日以 90 天计），烹饪时间按 5h，风量按 3000m<sup>3</sup>/h 计。本环评建议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60%，最终排放量为 2.1kg/a，排放浓度为 0.78mg/m<sup>3</sup>，经过以上环保措施，餐饮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砂石料开采生产线	开采	颗粒物	无组织	127.92	31.98
	装卸			110.04	28.61

	运输道路			6.42	2.57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68.8kg/a	2.1kg/a

## 2.4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采掘场地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规定开采方式、大风天气不得生产、分区分片开采等减缓措施；

装卸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并保持物料湿润。

对进厂道路进行砾石复压硬化，矿区配备洒水车，采用洒水对道路进行充分预湿，运输车辆出厂沿规定的道路行使，采取苫盖篷布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灶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去除效率（60%）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共计  $12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 $1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和  $\text{NH}_3\text{-N}$ ： $3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36\text{t}/\text{a}$ 、 $\text{BOD}_5$ ： $0.012\text{t}/\text{a}$ 、SS： $0.02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36\text{t}/\text{a}$ 。

表 4-8 废水产污表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	浓度 (mg/l)	$120\text{m}^3/\text{a}$	300	1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6	0.012	0.024	0.0036
排放	浓度 (mg/l)	$120\text{m}^3/\text{a}$	300	100	200	30
	排放量 (t/a)		0.036	0.012	0.024	0.0036

项目建设防渗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5\text{m}^3$ ，本环评对其环保要求如下：

- ①根据废水产生量，环评要求正常生产期间每次清运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
- ②化粪池防渗要求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一般防渗区要求执行；
- ③设备管道连接处应密封可靠，防止污水泄露；
- ④清运车辆应为专用车辆，并做好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 ⑤每日检查化粪池存储量不得超过最大存储量的 80%；

⑥化粪池及其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定期检查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4.1 预测方法

为了准确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强度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需要考虑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评价中把影响传播特性的主要因素归结为：距离、指向性、屏蔽物、大气吸收等。

##### 4.2 预测模式

$$L_p(r) = L(r_0)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 \Delta L_4)$$

式中： $L_p(r)$  -距离源  $r$  处受声点声压级；

$L(r_0)$  -参考点的声压级；

$\Delta L_1$  -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

$\Delta L_2$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elta L_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elta L_4$  -附加衰减。

距离衰减： $\Delta L_1 = 10 \lg(1/4\pi r^2)$ 。

式中： $\Delta L_1$  -距离衰减，dB(A)；

$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计算出： $N = 2[(A+B-d)/\lambda]$ ，由相关曲线查出对应衰减。

式中： $N$  -菲涅耳系数；

$A$  -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接受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声源与接受点之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以 500Hz 计算）其他略。

##### 4.3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矿区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和汽车等，根据工程分析，矿区机

械设备的噪声强度一般为 85~100dB(A),其中以装载机噪声强度最大达 100dB(A),其危害程度为中度危害。所以,必须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

#### 4.4 预测结果分析

由于筛选时的声强度最大,对环境影响较大,将预测其声级辐射到外环境的噪声值,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传播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噪声值	70.4	60.8	55.7	50.4	47.2	43.7

从表中可以看到,昼间在 100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区四周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所以不会影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机修废料。

(1) 生活垃圾:本项目中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5t/a),定期拉运至茈茈湖镇垃圾转运点。

(2) 机修废料

#### ①工程分析

项目机械设备均委托专业人员定期上门维护、修理,维修材料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物均由建设单位购买或处理。运营过程中有机修维修保养,产生危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等包装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产生量 0.2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本环评要求废油收集在专门的废液容器内,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3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机械维修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41-49，项目因分类收集后按照危废管理，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3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油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收集，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1.5t，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规模合理。贮存及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且挥发性相对较小，并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盛装或加盖密闭，危废暂存间严格防渗，运行后项目建立巡察制度，发现泄漏后立即采取措施，因此项目危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环保要求详见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③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结果，项目废油类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风险类型为废机油泄漏。

#### ④危险废物环保措施、管理要求分析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管理要求见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⑤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在此基础上，项目危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识别

项目机械使用的燃油采用加油车即用即加，不在矿区贮存，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油

桶。

表 4-10 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危险物质	存储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Q 值
废机油	塑料桶 200L×2	0.25t	危废间	2500t	0.0001

(2) 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机械使用的润滑油、机油及废油由于包装破裂等非正常原因，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其中润滑油、机油最大容积为 5L，泄漏量较小，不会产生较大环境影响，废油桶最大容积为 200L，最不利的情况下，最大泄漏量 180L（贮存系数取 0.9），危废暂存间内建设有导流渠、收集池，门口设置围堰，并配置沙土等应急物质，可保证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不外泄出危废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 CO、NO<sub>x</sub> 大气污染物和消防废水二次污染物，因项目废油贮存量较小，废气和消防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严格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并设置围堰，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暂存设施中废油泄漏后经围堰封堵，不会进入外环境，因此废油泄漏危废设施内即可妥善处理，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后的不燃材料或沙土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② 火灾

A. 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消防、禁火标志，加强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并严禁使用明火；

B.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问题上的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留隐患；

C.厂区各处配有若干灭火器和灭火箱，当厂区发现明火或小规模火灾发生时可以及时扑救。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除尘设施等密封性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测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厂区各处的风险隐患，并做好记录，杜绝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			
建设地点	新疆		奇台县	
地理坐标	经度	90°05'15.21"	纬度	44°22'20.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储存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废油引发火灾产生二次污染物。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废机油产生量较小，发生泄露事故风险可控。根据对项目涉及原料性质、生产工艺特征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危险废物泄露。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运输过程规范操作；制定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加强明火管理，避免引发火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方向，直距约 91 千米。项目区周边均为戈壁。</p> <p>(1) 规划及准入相容性</p> <p>项目建设区域选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已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采矿证正在同步办理中。</p> <p>(2) 区域环境敏感因素</p> <p>本项目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环境敏感区，评价区无国家及自治区级确定的风景、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p> <p>(3) 基础设施条件</p> <p>矿山已办理好采矿证等相关手续，区内及周边无可选择的供水水源地，项目用水定期从芨芨湖镇由汽车拉运，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p> <p>(4) 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矿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类别为未利用地-戈壁，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奇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批复文号：昌州自然资函〔2022〕183 号）。</p> <p>(5) 环境功能区划</p> <p>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所排污染物种类及量较少，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适当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影响减缓措施</b></p> <p>(1) 土地利用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对建筑施工进行合理规划及建设；划定施工区红线，严禁红线以外的施工行为；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少挖方，少填方，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地貌；施工作业结束后，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工作。建设单位应事先做好施工组织规划，划定施工范围，包括材料堆存、人员活动范围等，尽量减少占地数量；设定车辆行驶路线，要求运输车辆在规定路线内行驶，防止四处乱碾，扰动地表，破坏植被，产生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施工管理，严禁不按操作规程施工。</p> <p>(2) 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等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严禁捕猎各种野生动物。</p> <p>②临时占地应选择荒地或植被稀疏地，尽量避免占用天然植被较好区域。</p> <p>施工过程除必要的新增占地建设内容，施工过程使用的建材堆放等，尽量堆放于工程占地范围内，避免破坏植被。施工作业带应画出施工红线，禁止施工人员越线施工。</p> <p>施工期土方等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的区域的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p> <p>建设项目的建设会造成该地区生物量一定程度的减少，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把剥离的表土回填至周围的植被恢复区内，在“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下，树种、草种应以选择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草种为主，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并通过建立外来物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加强外来物种引进的监管工作等来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保护本地物种。</p> <p>③施工场地、料场应尽量选在征地范围内；施工料场和临时施工场地等应在施工结束后马上清理整治，恢复植被。</p>
-------------	---

④路面施工用地中，一般有部分土地硬化用作施工材料堆场，其余土地由于长期受到施工机械的碾压，土壤严重板结，难以直接恢复，建议在对地表进行清理后，进行土地平整和土翻松后播撒草籽，进行土壤改良。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工程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并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尽量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有效减轻施工区水土流失。

### （3）动物的保护措施

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期捕猎野生动物尤其是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及列入自治区野生保护动物，严禁掏鸟蛋、捕杀鸟类。

优选施工时间，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尽量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施工期间加强堆料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

生物群落的完整性是维持生态系统和食物网稳定性的重要因素。要切实加强对陆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植物群落。尽量减少对陆生动物、植物群落的破坏，对在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各类生物群落予以保护。

施工期制定严格的施工纪律和规章制度，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数量、设备和施工作业时间。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或从事与施工活动无关的活动，特别是要杜绝捕杀、伤害、惊吓、袭击动物等行为。

施工期和运行期若发现野生动物的幼体或鸟蛋等尤其是保护野生动物的幼体或鸟卵，要及时通知林业部门专门人员进行救护。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动物影响较小。

### （4）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措施包括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等措施，用以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流失，为植物措施实施创造条件。

②植物措施包括植物护坡、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等措施，与工程措施配套，提高水保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③在地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作业。

④对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先建设排水设施，露天采场外围设置截洪沟，两侧设导流渠，下游设挡土墙。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

⑤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水土保持工作。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至奇台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及时在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及时归还当地恢复利用。对于的确需要在坡度大于15°的地区施工区域，施工时应及时在坡脚处设置草袋挡土墙挡护或坡面种植草本植物等防护措施加以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⑥禁止在工程征地范围外、植被良好的地区进行取土石活动，以减少水土流失损坏面积。

⑦根据不同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确定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根据工程开挖的特点及新增水土流失的方式，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置剥离的表土，对堆放点采取临时性防治措施，修筑排水沟，做好小型边坡的防护，覆盖防雨布，以防雨水冲刷。

⑧回填完成后将全部覆土整理、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 (5) 景观生态保护的措施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将施工区控制在工程征用的土地范围内，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植被等自然景观。科学、合理地制定施工方案，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加强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大气污染影响减缓措施

### (1) 扬尘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前防尘管理。要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

润。

②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土方、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得冒装，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

③对堆放的建筑垃圾、材料等表面进行适当洒水抑尘，防止因开挖和建筑垃圾、材料堆放、表面干燥引起扬尘。

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在规定的地点倾倒或消纳并覆盖硬化。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h的，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⑤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⑥粉状材料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堆放应有防砂网覆盖。

⑦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以减少施工作业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⑧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CO、NO<sub>x</sub>、PM<sub>10</sub>，产生量较小，只要加强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3、废水减缓措施

（1）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的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

（2）环评建议先建设防渗化粪池暂存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3) 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掌握天气的变化,合理地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如遇大风、暴雨,应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施工时采取如下几方面的措施:

雨季施工要做好临时工程场地排水设施,施工现场所有场地四周均设置排水沟,挖沟土方弃于场地内并筑成连续土坝,雨季内土坝积水采用抽水机排水。

雨季期间,施工用的各种材料妥善保存,避免遭受雨淋。不定期检查仓库,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雨季施工时运输车辆及现场配有防雨设施,以保护各种集料避免受到雨淋,雨停迅速排出表面积水,恢复施工。

#### **4、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项目建成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将就此结束。但是由于施工机械均为强噪声源,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范围较大,因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严格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减振、隔声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5)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 **5、固体废物减缓措施**

(1) 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等进行回收利用,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

(2) 施工建筑固废,应设专门场地堆存,定期及时外运处理,运输时做好防扬散,防洒漏工作,避免固废影响环境。

(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

(4) 剥离表土: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项目露天采区剥离下来的表土存放于

	<p>表土堆场内，临时存放的表土四周采用防尘网及防尘布苫盖，后期用于复垦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影响减缓措施</b></p> <p>(1) 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土壤保护措施</p> <p>运营期间，采矿场开采过程产生废料优先用于修补平整和硬化运输道路，剩余废料再回填至采场，采取自下而上分层堆放（小块在下层，大块在上层）的堆存方式回填。采用边开采边回填方式全部密闭运至采场回填采坑，后对采坑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再对采坑地表进行清理平整，最后则覆土和撒播草籽进行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生态恢复工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少废料占地面积，防止水土流失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发生，降低对采场内土壤的破坏。</p> <p>②植被保护措施</p> <p>项目区原有植被覆盖率极低，本次工程设计为分片区开采，边开采边复垦的开采设计方案，对比项目原有植被覆盖情况，复垦后人工前植被覆盖量开采量有所增加，本次不计算开采所造成的植被损失量。</p> <p>控制施工建设活动和开采运输活动对地表的扰动面积，降低对植被的破坏；规定车辆行驶路线，减少影响范围；合理有序堆存表土，减少表土堆场占地面积，减少对植被的压占；闭矿后应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学习，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p> <p>③动物保护措施</p> <p>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动物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学习，禁止捕杀动物；合理安排开采时间，避免对动物的惊扰；规定车辆行驶路线，行车路线尽量避让动物觅食栖息地。</p>

④规定行车路线，限制道外行驶，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⑤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动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学习，提高职工对动植物保护意识；严禁职工摘采植被或踩踏植被和土壤，尽量避免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设置动植物保护警示标牌，不得捕杀动物或随意捣毁动物巢穴，严禁职工进行射猎动物、采挖野生药材等违法活动。

⑥本项目生态影响的减缓和恢复应按“避免→消减→补偿”的顺序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开发活动对生态的破坏，实现“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目标。

⑦选择合理的边坡参数，严禁超挖采场坡底。设计境界内开采到临近最终边坡时，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采取必要的调整边坡角等措施，按设计确定的宽度预留安全、运输平台。加强对采矿边坡及坡顶的日常监测，尤其在雨季，必须加强对采矿区域的监测。

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划设计进行开采，及时清理危岩体，严禁超挖采场坡底，保证台阶阶段面坡角、最终边坡角及水平标高达到设计要求。发现边坡变陡、边坡岩体岩性和稳定性发生变化，出现构造结构面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采用削坡减载的办法调整坡面角，安全生产。

⑨在开采境界外设置截水沟，将降水拦截至境界之外。在各开采水平安全平台上设置排水沟，采场汇水经排水沟自流排至采场外。在采场外设置截水沟，防止地表水流入场内浸泡、冲刷边坡。矿区在道路和地面修建时，预设排水沟、截洪沟，减少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的工程必须在矿区投产前建设完成。

## （2）生态恢复措施

①高度重视原地表对维护项目区自然生态体系稳定性的重要性，加强对建设单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作好规划和组织工作，严禁乱堆乱放物料和固废，合理划定堆场等临时性场所，防止影响范围扩大。

②按照“边开采边恢复、开采终止完成恢复治理”原则做到预防为主，对存在问题制定预防措施，对开采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达到

防灾减灾目的。

③本项目服务期满按照安全、水土保持、地质恢复、环境保护等部门相关规定拆除无用建筑设施，对破坏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工作。

④开采完成的区域，逐步回填，覆盖表土进行采坑治理，通过边坡、断面防护，播撒草籽、恢复种植当地常见草种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完成采矿后的生态恢复，使植被覆盖率达到10%以上。同时完成办公生活区建筑物的拆除，恢复各堆场、矿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使其恢复至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⑤对于剥离的表土采用苫布遮盖措施堆存于矿区排土场，逐步回填采坑，并覆盖表土进行植被恢复。

⑥本项目服务期满及时进行场地修整、摊平、压实等工作，最大程度恢复原有环境状况。

⑦本项目服务期满在露天坑洼等事故隐患处设立警示标志或围栏防止人畜进入。

生态恢复最重要是植被恢复，其是重建生物群落第一步，以人工手段改良生境条件满足某些植被的生存需要，促进植被在短期内恢复，缩短自然演替过程。露天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出现开采面岩石裸露、碎石间含土量减少、水分难以保持、太阳辐射强烈、温度高、干旱、水涝等极端环境条件。植被的恢复必须创造和解决土壤、营养、物理、植被物种等条件，同时恢复植被首先需要了解植被生长和与其密切相关的土壤、水份、光照、温度、地形等因素之间关系。

### （3）复垦方案

据《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生态恢复具体方案包括采场生态恢复、表土堆场生态恢复、生活区生态恢复。

据采矿地质条件、发展远景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生态恢复计划，该计划要纳入矿山设计中的开采、排弃计划，其内容包括利用土地的方式、采矿复垦方法等，且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结合待复垦区周边土地利用方式，以恢复原

土地利用类型为首选复垦方向，初步确定土地复垦方向为荒漠草地。

覆土与修复工作要保持与矿区开采、排弃顺序相协调，且尽可能利用矿区的采、装、运等设备。根据工程区的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工程特点，生态恢复采取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本项目露天采坑挖损面  $0.534\text{km}^2$ ，据矿山开采情况及矿山治理恢复工作的部署，基建期先剥表土，拉运到表土堆放场压实堆放。矿山闭坑后可进行复垦。利用表土堆放场的表土进行覆盖，并播撒草籽覆绿。根据区域植被类型，选用直播技术，直接人工混播草籽（比例为 1:1），草种选择当地常见草种草籽-沙生针茅、合头草草籽，按  $50\text{kg}/\text{hm}^2$  进行草籽播撒计算，大约需要 2650kg 草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 （4）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区周边植被较少，地表裸露，防沙治沙工作，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循生态规律。

根据相关要求，本环评提出了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要求建设单位在生活区周边植树造林，播撒草种，可减少裸露地表，减少起尘，减弱并阻挡风沙，切实做好防风固沙工作；

②与当地防风固沙、环保绿化的政策结合，结合项目区所在的实际环境，主动配合风沙治理工作；

③切实汲取长期存在的边治理、边破坏的教训，杜绝周边植被肆意破坏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植被；

④采场恢复、回填时表面压实，减少尘源；

⑤严格控制开采面积和深度，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及破坏周围植被，不允许将工程废渣随意排放，更不允许排入水体中。

⑥采坑表面采取洒水、平整、压实措施，采坑表面密实减少土壤沙化加剧水土流失。

向职工灌输防风固沙，保护环境的理念，贴出防沙治沙措施标识牌，增强

人员防沙治沙意识，提高防沙治沙能力。

##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5-1 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排放源	治理措施
1	开采装卸颗粒物	雾炮降尘、大风天气限制生产、分区开采
2	运输道路	进厂道路进行砾石复压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
3	机械燃油废气	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定期检查设备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2.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破损泄露，会导致废机油、生活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中-强	难	有机污染物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体及围堰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厚度不应小于 150mm；防渗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垫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将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防渗能力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将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非绿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即可。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砂石料开采生产项目，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4.1声环境保护措施

（1）为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了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制定操作规程；加强绿化，主体工程在项目区种

植树木，进行绿化，可以起到良好的降噪效果。

(3)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隔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由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特点，矿区周围为戈壁，无人居住。经计算，噪声设备在无任何减噪措施下，昼间经 100m 自然衰减后，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生产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4.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4。

表 5-4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污染源监测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 5、固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芨芨湖镇垃圾转运点；

机修废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来存储和处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场区内贮存存在一定的风险。当遇火种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所以必须加强危

险固废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具体方案如下：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暂存间外墙应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牌，标识以下内容：单位名称、污染物类别、工艺流程、产污工序、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企业环境监管员、联系电话、环保投诉和报警电话等相关内容。⑥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等编制成册。⑦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准备锯末、干沙、吸附棉、干粉灭火器等设施，特别是要专门配置防毒面具，统一放置在库房内备用，做好消防措施。

## 2)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5-5。

表 5-5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生活区；</li> <li>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li> <li>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沿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li> </ul>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3) 建立台账

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4)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5-6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6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合在室内 外悬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粘贴于危险 废物储存容 器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危险性	污染物贮存、治理措施及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5	900-001-S61	/	固体	/	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芑芑湖镇垃圾转运点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5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体	T, I	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T, I	
	废弃含油抹布		0.001	HW08: 900-041-49	废弃含油抹布	固态	T/In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其他

### 1、闭矿期保护措施

企业在闭矿前就应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相关规定》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 （1）露天采场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最终边坡角为 45°，需消除对周边区域的安全隐患，闭坑

时须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方案和安全评估报告；针对露天采场地进行回填，对露天采场回填区域和上部台阶，采取机械平整，进行覆土植被恢复，沿露天采场边界设置围栏，并安装相应的警示牌。

## （2）工业场地和生活区

加工场地以及生活区不再使用的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闭矿复垦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修整。通过场地平整、边坡修整及碾压压实，洒水使其表层结皮，以防风蚀，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总之，项目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原则，企业应及早制定封场计划，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对封场后矿区进行总体生态恢复，恢复地形地貌景观，尽可能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范围和程度，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 2、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本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4）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的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的处理措施；

(5)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且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7)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环保验收“三同时”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8。

表 5-8 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开采区	颗粒物 (TSP)	雾炮降尘、大风天气限制生产、分区开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颗粒物 (TSP)	雾炮降尘	
	运输道路	颗粒物 (TSP)	进厂道路进行砾石复压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	
	机械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及碳氢化合物 (HC)	加强日常检修及维护保养,严禁超速行驶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由密闭式吸污车近期拉运至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	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芨芨湖镇垃圾转运点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为 61.5 万元，具体见表 5-9。

表 5-9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 投资	污染物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扬尘	堆场设置四周防风抑尘网，雾炮喷雾、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覆盖苫布、洒水车	20	/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
	废水	施工废水	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0.5	/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1	/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机械合理布局，定期保养、维护	1	/
	固废	废机油	建设危废暂存间	2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茈茈湖镇垃圾转运点	2	/
生态	生态恢复	开采结束后矿区种植绿化，恢复矿区原有地貌。	30	/	
合计				61.5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场地与施工道路面积和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及人员行走路线、建筑及堆场与长期性、临时设施应避开植被生长的地方，减少生态损失。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围挡；土方堆放时洒水；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不造成太大生态影响。	<p>(1) 选择合理的边坡参数，严禁超挖采场坡底。(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划设计进行开采，及时清理危岩体，严禁超挖采场坡底，保证台阶面坡角、最终边坡角及水平标高达到设计要求。(3) 在开采境界外及堆场外设置截水沟，将地表水拦截至境界之外。(4)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道路行驶防止碾压土壤植被。</p> <p>(5) 加强对采矿边坡及坡顶的日常监测，尤其在雨季，必须加强对采矿区域的监测。(6) 运营期矿区采取边开采边恢复，采坑逐一开采，逐一恢复方式，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恢复治理；(7) 减少开采和运输等活动地表砾幕层的破坏和扰动；(8) 矿区内撒播区域常见本地常见的沙生针茅、合头草草籽；(9) 科学设置堆场，并采取防洪、排水、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开采结束后应平整后进行生态恢复，并与周边地表景观相协调，在退役期及时封场。(10) 拆除不用的建筑，恢复土地原有功能；(11) 清理截水沟迹地；(12) 优先利用排土场废砂石回填露天采坑，并对采坑底部进行平整，同时对采坑边坡进行削坡处理，保证边坡稳定，防治水体流失加剧。采取四周设铁丝网围栏及警示牌；(13) 闭矿后清理生活区迹地；(14) 矿山道路清理、覆土，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p>	落实措施，不造成明显生态环境影响。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措施落实，无废水乱排	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密闭式吸污车拉运至淮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非绿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配备耳塞、耳罩等；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午休时间施工；	措施落实，不对敏感群体造成不良影响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区定时洒水保湿，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等	不造成大量扬尘、水土流失	开采粉尘	采掘、装卸过程采用移动雾炮机降尘，降低装卸高度，避开大风天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
			装卸粉尘	雾炮降尘	
			运输道路	进厂道路进行砾石复压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和苫盖，定期拉运（篷布遮盖）至指定地点处置；	落实措施，不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废机油、废机油桶	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茆茆湖镇垃圾转运点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的需要，当地土砂石资源较丰富，砂石的开采有资源综合利用的效果，也是准东开发区产业配套与城市建设必需的基础资源开发。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在建成投产后又能切实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尤其开采结束后，应对开采区积极进行自然植被的恢复，就可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统一的效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绿清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3 月

## 附件 2 备案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603111928652311000111

项目代码:2603-652311-04-01-647353

项目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苕苕湖3号建筑用砂矿

项目单位(法人):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MEXT275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5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40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建筑用砂矿1处,生产规模60万立方米/年,钢架彩钢房6间,配电室1间,配套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3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

昌州审〔2025〕85号

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提交单位：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编写单位：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凯源

编制人员：陈明、姜蕾蕾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东生

评审专家组成员：冯洪印、张福强

组织审查单位：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评审会议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 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的审查意见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受完成了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工作，编制了《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5 年 11 月 10 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委托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组织相关专家在对《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充分讨论认为《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对专家意见修改后予以评审通过。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各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区概况

#### （一）交通、位置及自然地理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 方向，直距约 91 千米，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为：东经 90° 15′ 25.21″，北纬 44° 22′ 20.30″。

自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发沿 Z917 向东行驶 74 千米后向南沿 S228 继续行驶约 40 千米后沿碎石路向西行驶约 2 千米到达矿区，道路路况较好，交通较为方便。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地处天山山脉东段博格达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部，矿区范围内海拔大多在+695~+690 米左右，相对高差约 5 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春秋两季较短，冬夏两季较长，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温度 7.3℃，最暖的七、八月平均气温为 25.7℃，最冷的一月平均气温为-15.2℃，日照时数

2800~3000 小时，年平均降水 183.4 毫米，年蒸发量 2140.4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1%，无霜期年平均 165 天（从 4 月下旬到 10 月上旬），盛行西北风，最大风力 8~10 级，年平均风速 2.7 米/秒。该区域水资源匮乏，无地表径流、泉水等水系，区内地下水埋藏较深，补给来源主要以大气降水和南部山区冰雪融水的侧向补给。矿区地震动峰值 0.05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域地壳稳定性属于次不稳定区。矿区用电由自备发电机供给，可满足矿区生活需求。生活用水由水车拉运解决。生产及生活物资由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给。

###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

矿区面积为 0.534 平方千米，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857 米，南北宽约 619 米，资源量估算标高为：+695~+686 米，覆土 1 米，矿体估算厚度 4 米。本次资源量估算范围与拟设置采矿权范围一致。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CGCS2000 直角坐标		CGCS2000 经纬度	
	X	Y	北纬	东经
S1	4915357.43	506555.84	44° 22' 25.57"	90° 04' 56.12"
S2	4915357.79	507403.20	44° 22' 25.55"	90° 05' 34.39"
S3	4914723.55	507403.31	44° 22' 05.01"	90° 05' 34.37"
S4	4914738.28	506546.58	44° 22' 05.51"	90° 04' 55.67"

### （三）地质概况

#### 1、地层

该区域范围内出露的地层比较单一，主要出露的地层是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砂砾石层 ( $Q_4^{pl}$ )，该地层广泛分布于该区，厚度 10~20 米，主要是灰色砾岩层，中混有圆一半圆状砂粒松散颗粒，最大粒径 0.5 米，由南向北变细，粒径 0.3~0.5 厘米，并含有少量亚砂土成份。

该矿区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北缘，卡拉麦里山南麓山前一带，呈北西向展布，地层区划属北疆—兴安地层大区（I），北疆地层区（I<sub>1</sub>），南准噶尔—北天山地层分区（I<sub>13</sub>）。

## 2、构造

区内大面积出露第四系地层，第四系覆盖层较厚，构造不发育。

### （四）矿体

矿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比较单一，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砂砾石层（Q<sub>4<sup>ml</sup></sub>），该地层主要由灰色漂砾、砾石、粗砂、细砂、砂土组成。主要物质成份为黄色沙土、戈壁碎石，地表较平坦，为一套灰色砾石、砂石等混杂堆积，松散无胶结，建筑用砂矿产于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下部。矿区内通过已施工浅井工程控制矿体厚度大于3米，本次施工浅井未达到矿体底板，在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无不良夹层。

矿物成分：石英、长石及少量火山碎屑和黑云母。

砾石主要由灰色漂砾、砾石、粗砂、细砂、砂土组成。呈不规则层理，具有二元结构，结构稍密，干燥。砾石呈浑圆状，磨圆度较好，岩性为安山玢岩、凝灰岩、霏细岩、闪长岩、云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花岗岩。

### （五）开采技术条件

#### 1、矿区水文地质

依据普查地质工作确定的最低开采标高为+686米，高于区内地下水位，区内总体地形东高西低，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床主要充水含水层富水性差，设计采矿活动自矿区的西部向东部设计开采区边界推进，区内会形成凹陷地形及造成小面积汇水区域，但由于矿区地处戈壁平原，本次资源量估算厚度3米以下地层为不含水的透水层，大气降水可直接垂直下渗，故该矿床属于空隙充水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即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I类I型。

## 2、工程地质

矿区位于冲洪积平原一带，厚度大，地表有覆盖层，力学性能较差，稳定性较差，矿区内与工程地质有关的岩土体类型主要为土体，普查区第四系松散岩类成因类型，将其划为松散岩组，主要为砾石、粗砂、细砂、砂土组成主要分布全区，均延伸出图外。岩体呈松散结构，无胶结，疏松多孔。属岩石质量极劣的，故划分为松散岩组，稳固性差。矿区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单一，地质构造简单，属工程地质勘察类型中的Ⅰ类Ⅰ型。

## 3、环境地质

矿区地形地貌具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特征，未见新的构造活动。矿山设计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深度4米，采坑边坡角度为45度，矿山闭坑后，用废渣石回填采坑，并通过削高填低等方法进行回填平整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采矿活动对周围植被产生了一定破坏，矿山闭坑后要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植，保护好当地的植被。矿区分布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分区内，抗震设防烈度Ⅵ度，区域地壳稳定性属于次不稳定区。矿区地质环境类型属于第Ⅰ类：矿区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 二、勘查工作

### （一）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前人在该区主要开展了区域地质调查及区域水文地质测量工作。

2、1960年，新疆地矿局第二区调大队在吉木萨尔—木垒一带进行了（(K-45-Ⅵ老君庙幅) 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1971年和1972年补作工作后，于1975年编写出版了正式报告。对区域内地层、构造、矿产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划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二）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工作在充分收集研究前人已完成的地质资料的基础上，主要开展了1：2000地形地质测量0.534平方千米，1：1000勘查线剖面测量2条，计1765米，浅井工程4个（20米），各类样品1件。本次测量工作采用CGCS2000坐标系（3度带），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三、矿山开采现状

该矿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拟设三类矿产资源公开出让采矿权，矿山尚未开采。

## 四、报告评审情况

### （一）主要成果

1、基本查清了矿体赋存特征，矿体基本形态、规模，初步查明了矿体在采矿证范围内厚度、产状特征。

2、大致查明了矿区内的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及矿石质量，在矿区范围内圈出建筑用砂矿层1层。矿床规模可观，质量较好，开采条件有利，具有开发利用价值。

3、根据矿区水文地质特征，工程地质条件，论述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提出了矿山环境保护建议。

4、本次工作选择的技术方法基本正确。

5、资源量估算基本正确，选取参数基本可靠，结果正确。

6、报告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的相关要求。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告编写单位对评审中提出问题已进行了修改。

## 五、结论

本次资源量估算采用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求得，资源储量估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 695 米-686 米（地表向下 4 米），矿体平均厚度 3 米，覆土 1 米，矿区范围内查明推断资源量 160.20 万立方米。

以上可以作为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依据。

## 六、评审结论

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达到了报告编制要求，同意该报告评审通过。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普查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表

评审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主审	张东生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自治区区调地质调查中心(退休)	张东生
副审	冯红印	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查	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冯红印
副审	张福强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昌吉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张福强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62-012

第 1 页 共 5 页



## 环境检测报告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孔亚飞 1320131268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8-2.1
采样人	张扶浩、罗子坤	分析人	杨婷	分析日期	2026.03.07-09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及是否自有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3922E21011846)/自有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及是否自有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B310097815)/自有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日平均值		
2026.03.03-03.0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项目区下风向 (E90°5'45.403", N44°22'17.269")	89		
2026.03.04-03.05			61		
2026.03.05-03.06			94		

备注: /

编制人:

张扶浩

审核人: 杨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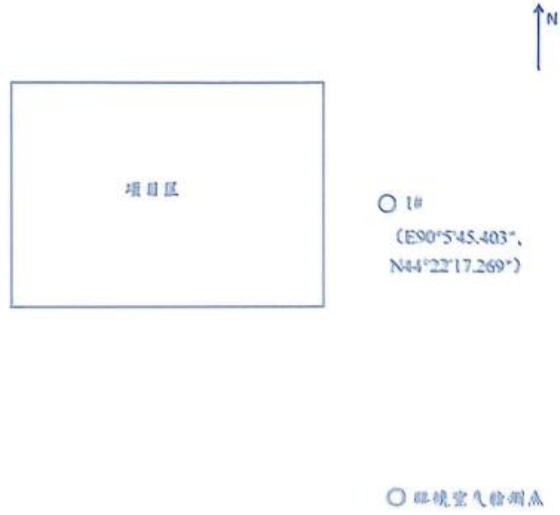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孔亚飞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9日



附件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04日	-8.0	94.5	西南	2.0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5日	-1.3	94.5	西南	1.8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6日	-2.1	94.5	西南	2.1

(报告结束)



## 附件 5 采矿权出让合同及采矿许可证

合同编号：C6523002026003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

###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甲方(出让人)：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住 所：昌吉市建设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吉 祥

乙方(受让人)：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MEXT275

住 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50号鑫城佳苑商业步行街后排10栋3-3306室(五彩湾)

法定代表人：任 建 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矿山名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

(二)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三) 地理位置：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

(四) 资源量：160.2万立方米

(五) 面积：0.534平方千米

(六) 开采区域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915357.43,30506555.84;

4915357.79,30507403.20;

4914723.55,30507403.31;

4914738.28,30506546.58;

(七) 开采标高：+695米至+686米

**第二条 采矿权出让方式：**  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  申请在先。

**第三条 采矿权的期限为**2.49**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捌佰零壹万元（大写）（¥8010000元）。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清。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七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开采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应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申请办理采矿许可。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

**第九条** 扩大开采区域、变更(含增列)开采矿种等，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依法转让采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地质资料汇交、矿区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临时用地恢复、矿产资源应急处置等相关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

乙方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未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乙方的生态修复等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

（二）采矿权消灭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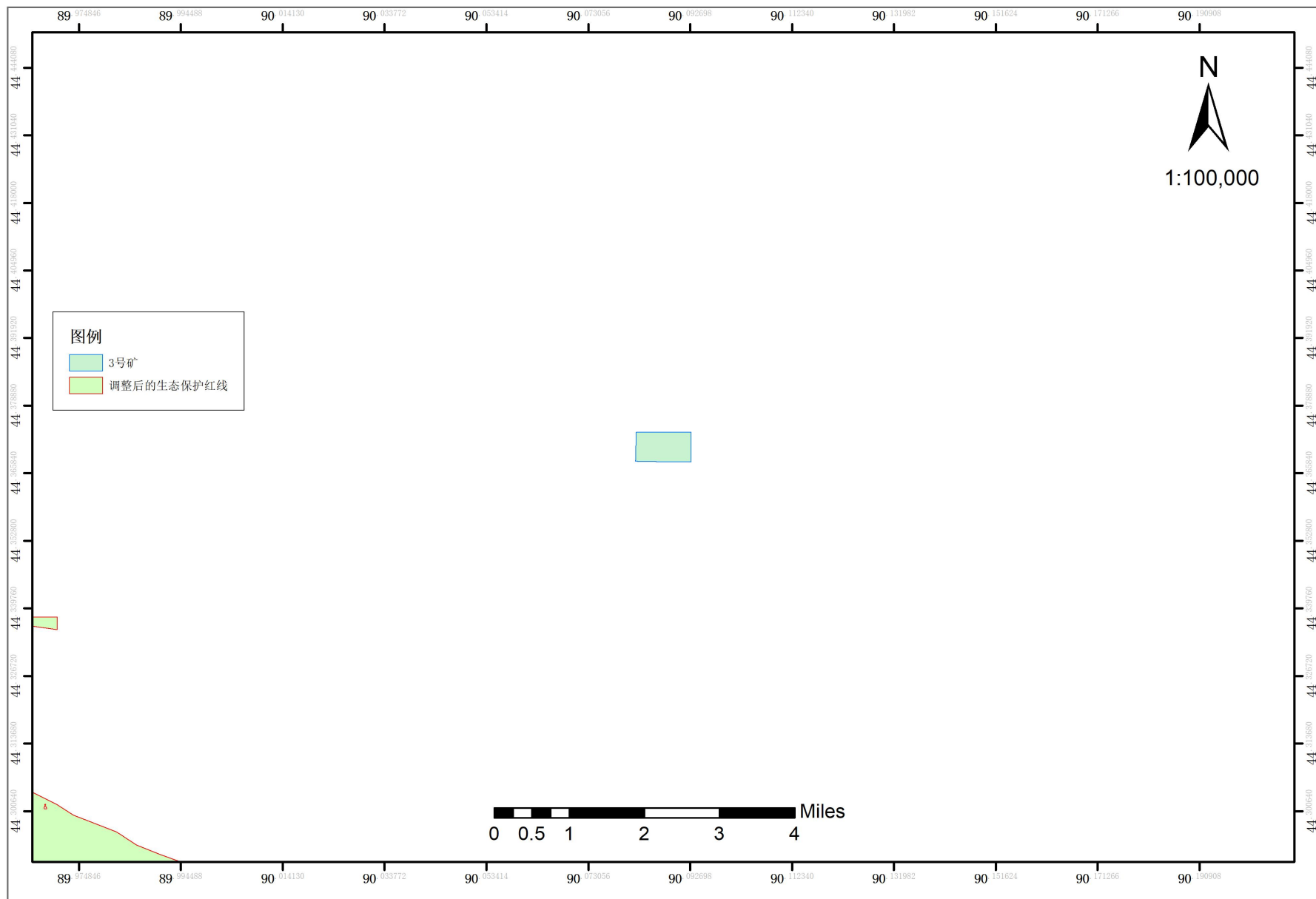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时 间: 2026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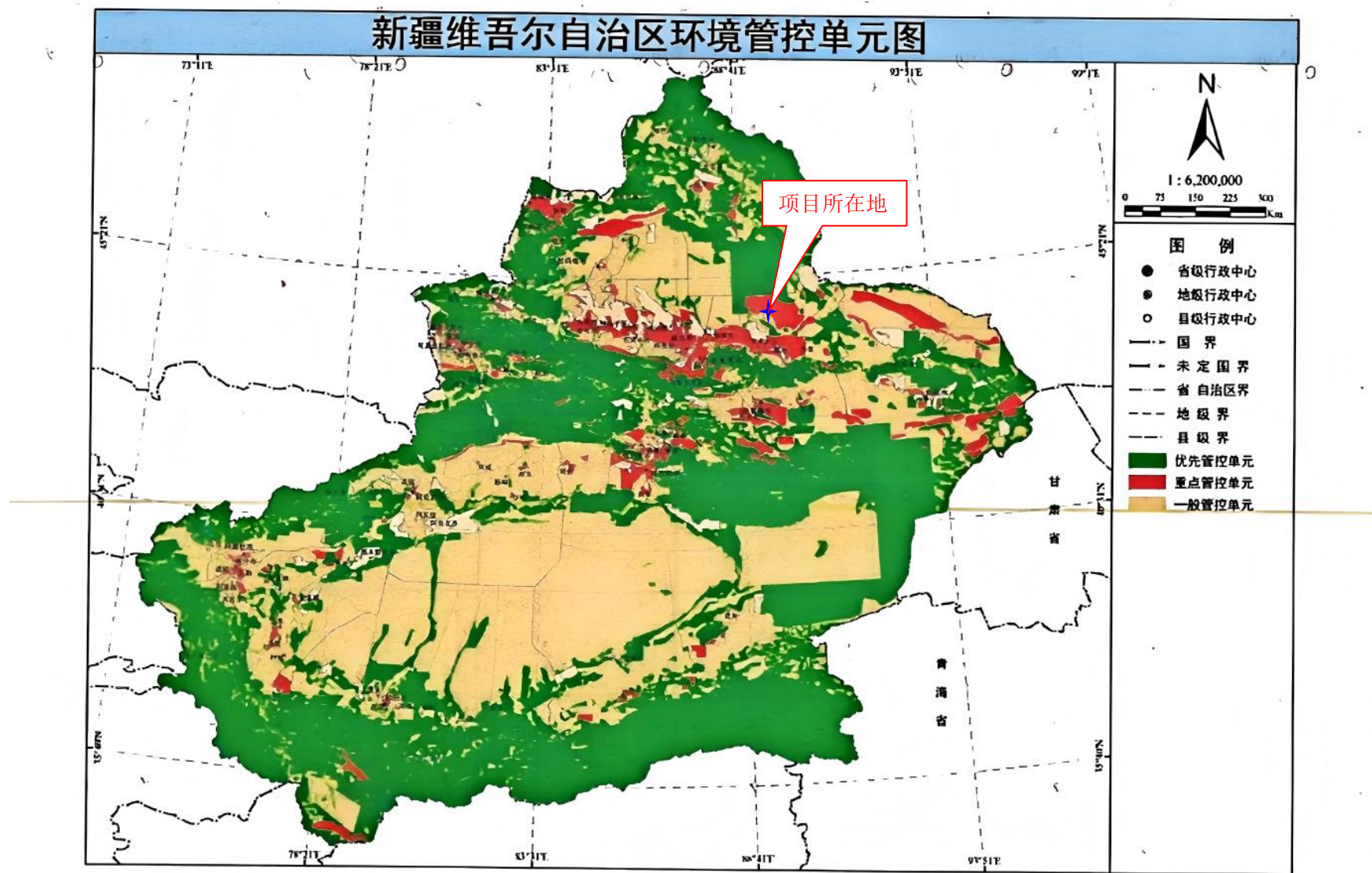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02月26日

联系人/经办人: 葛鹏  
联系电话: 0994-234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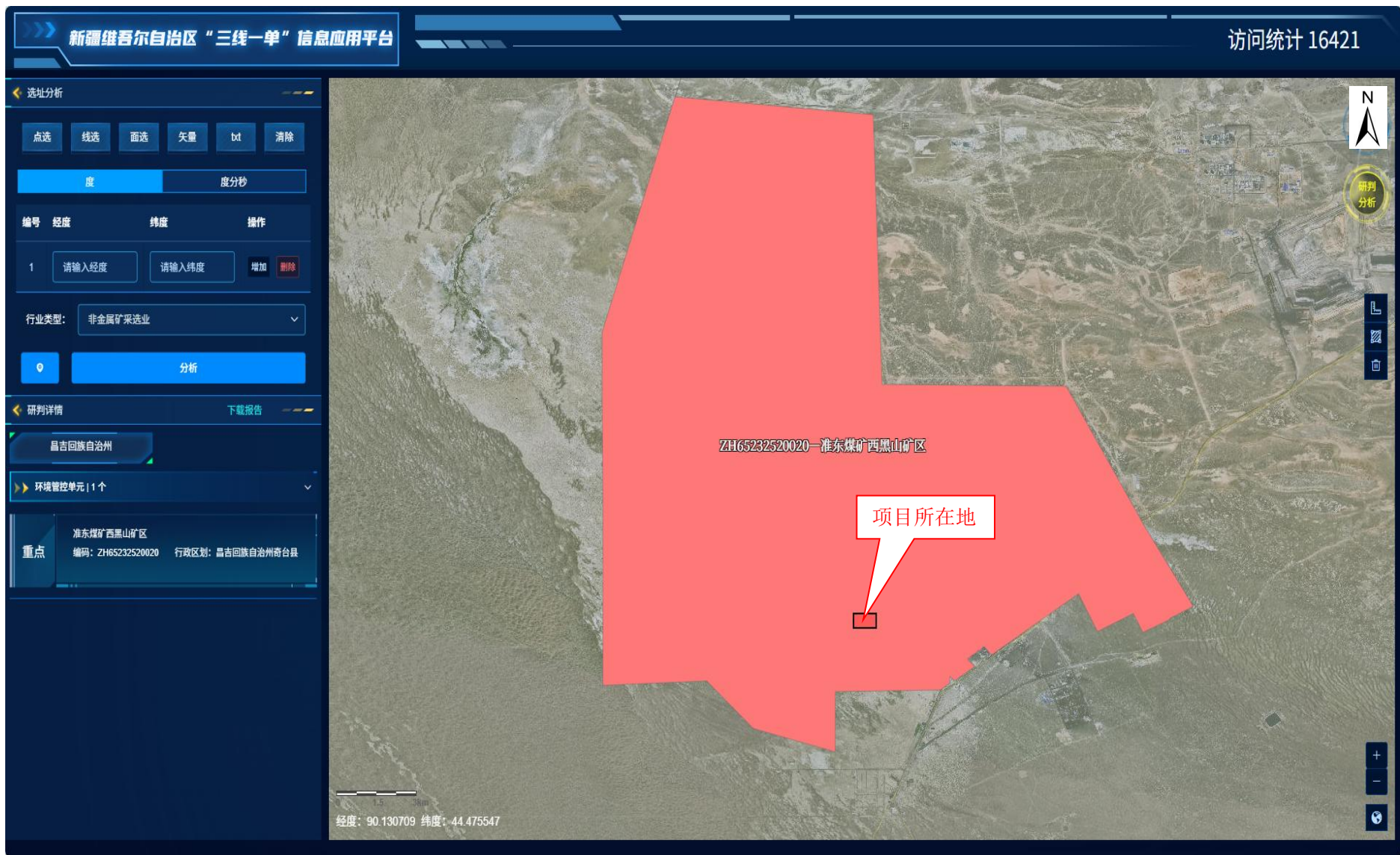
#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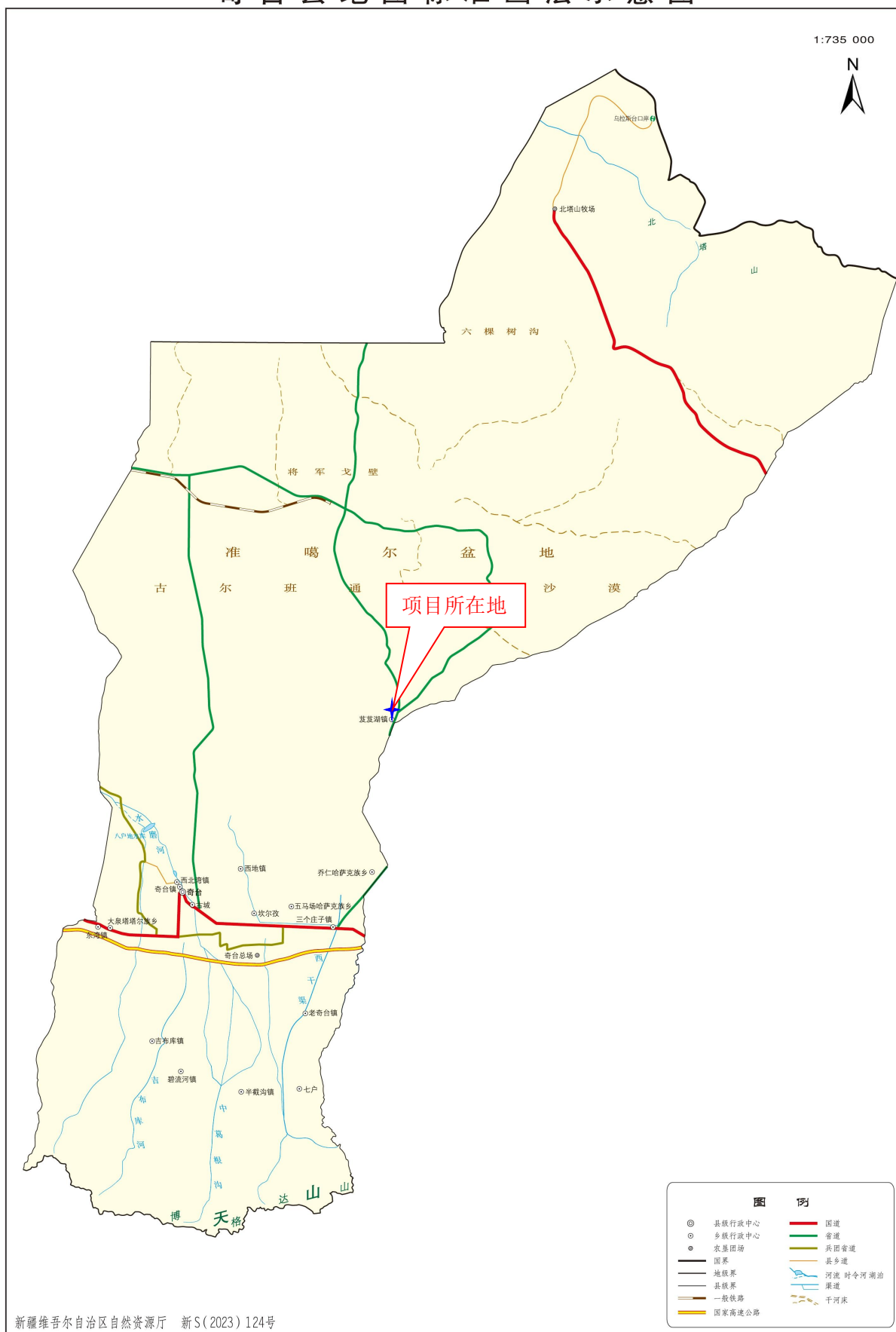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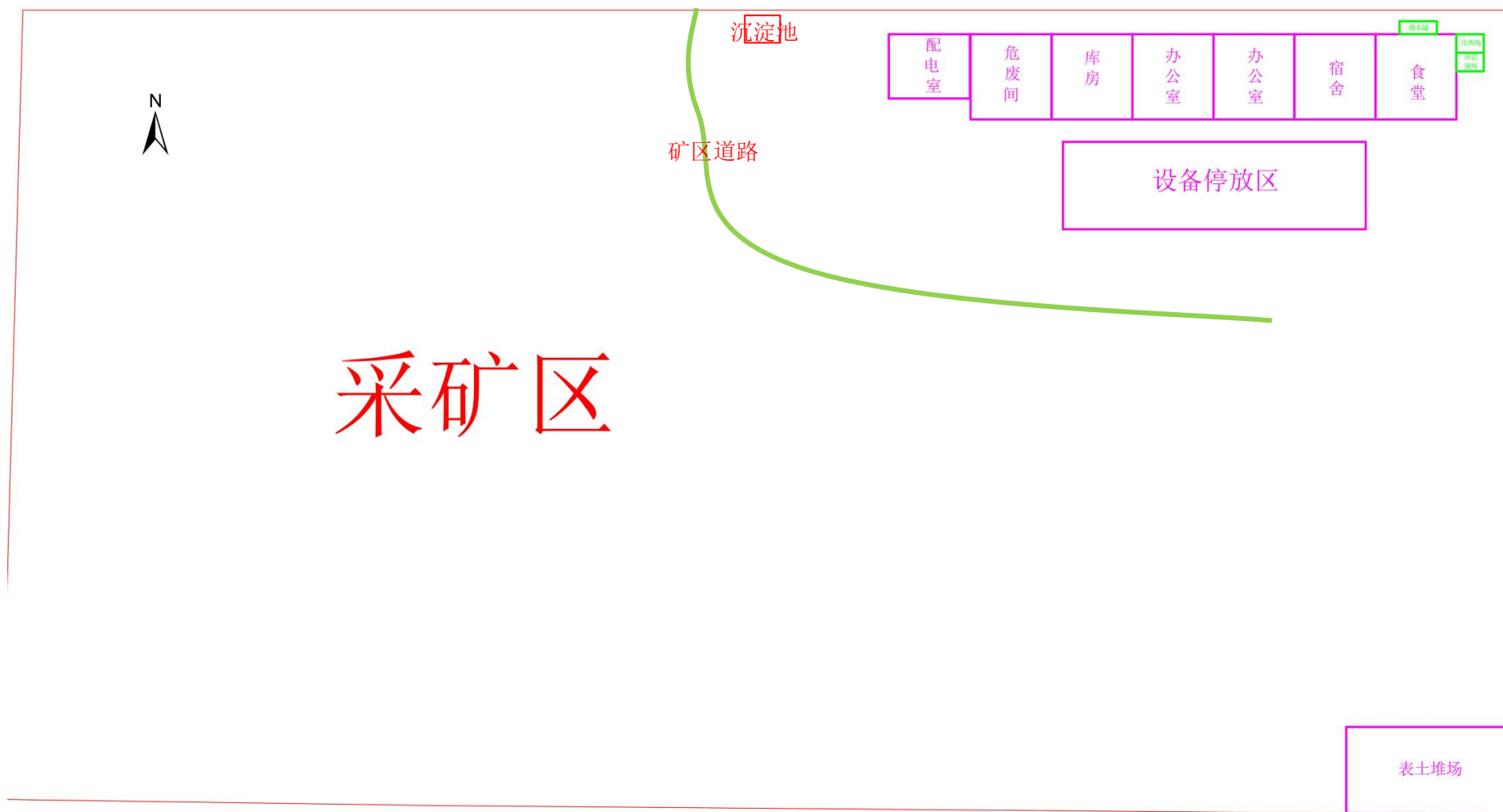
#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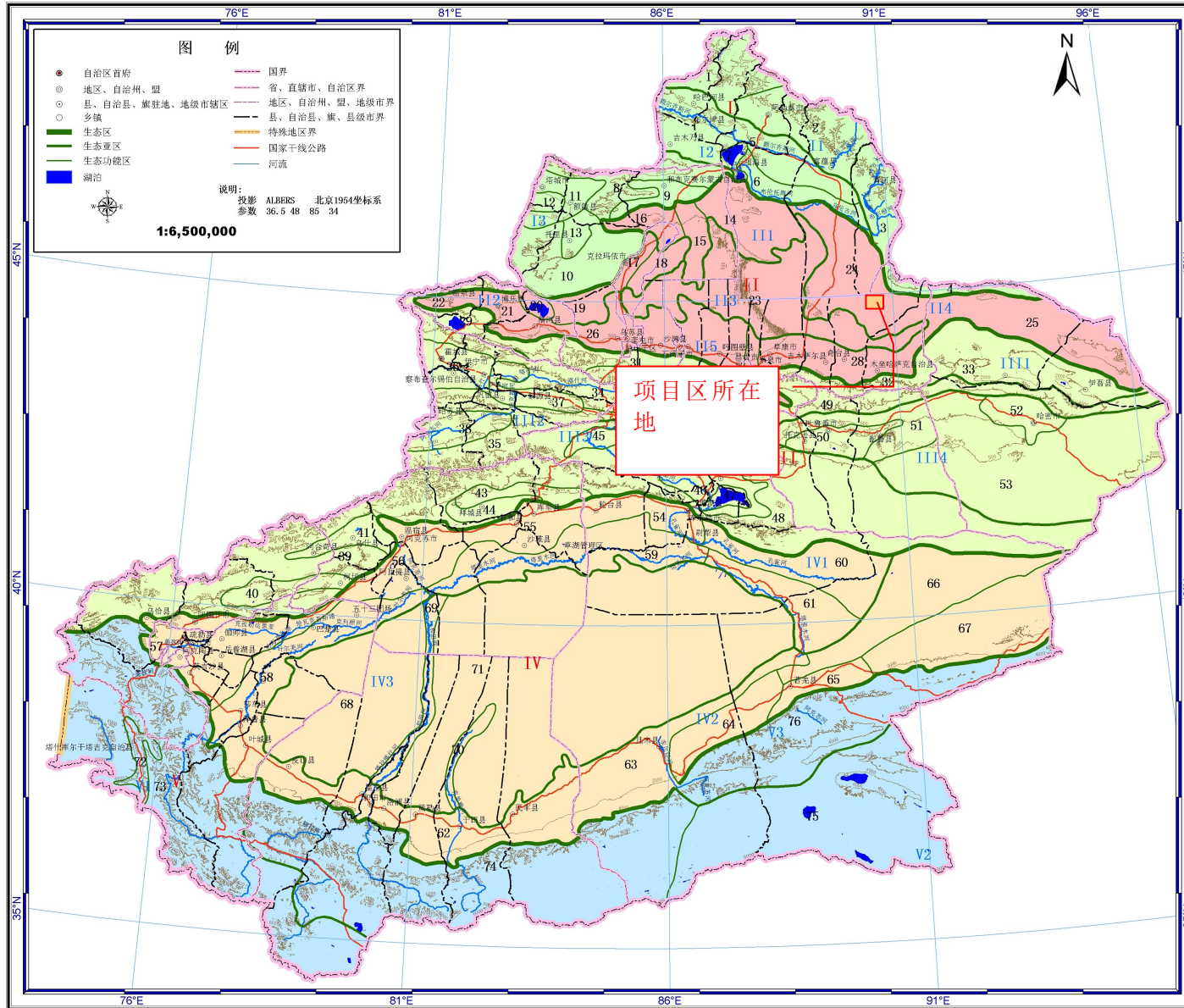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项目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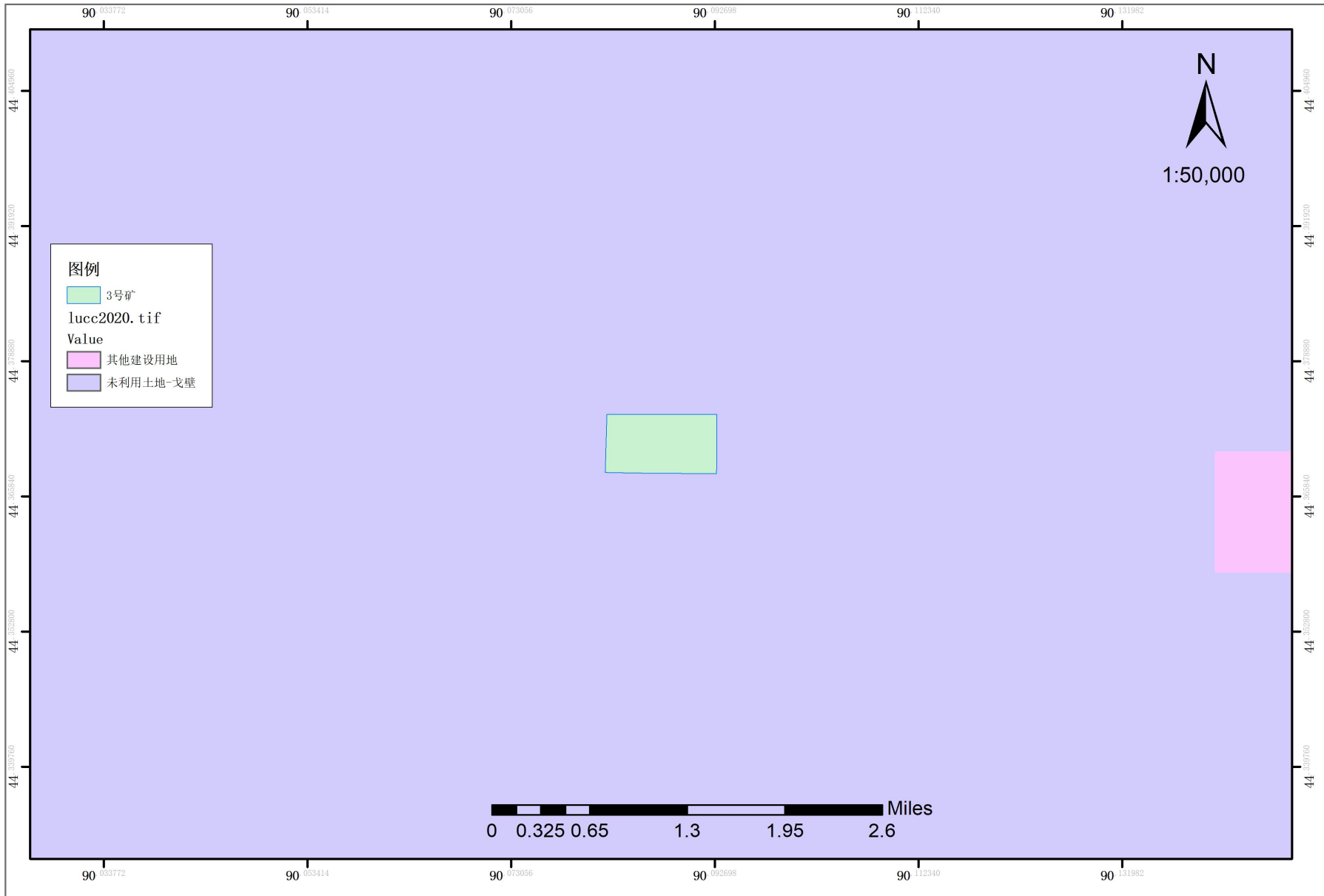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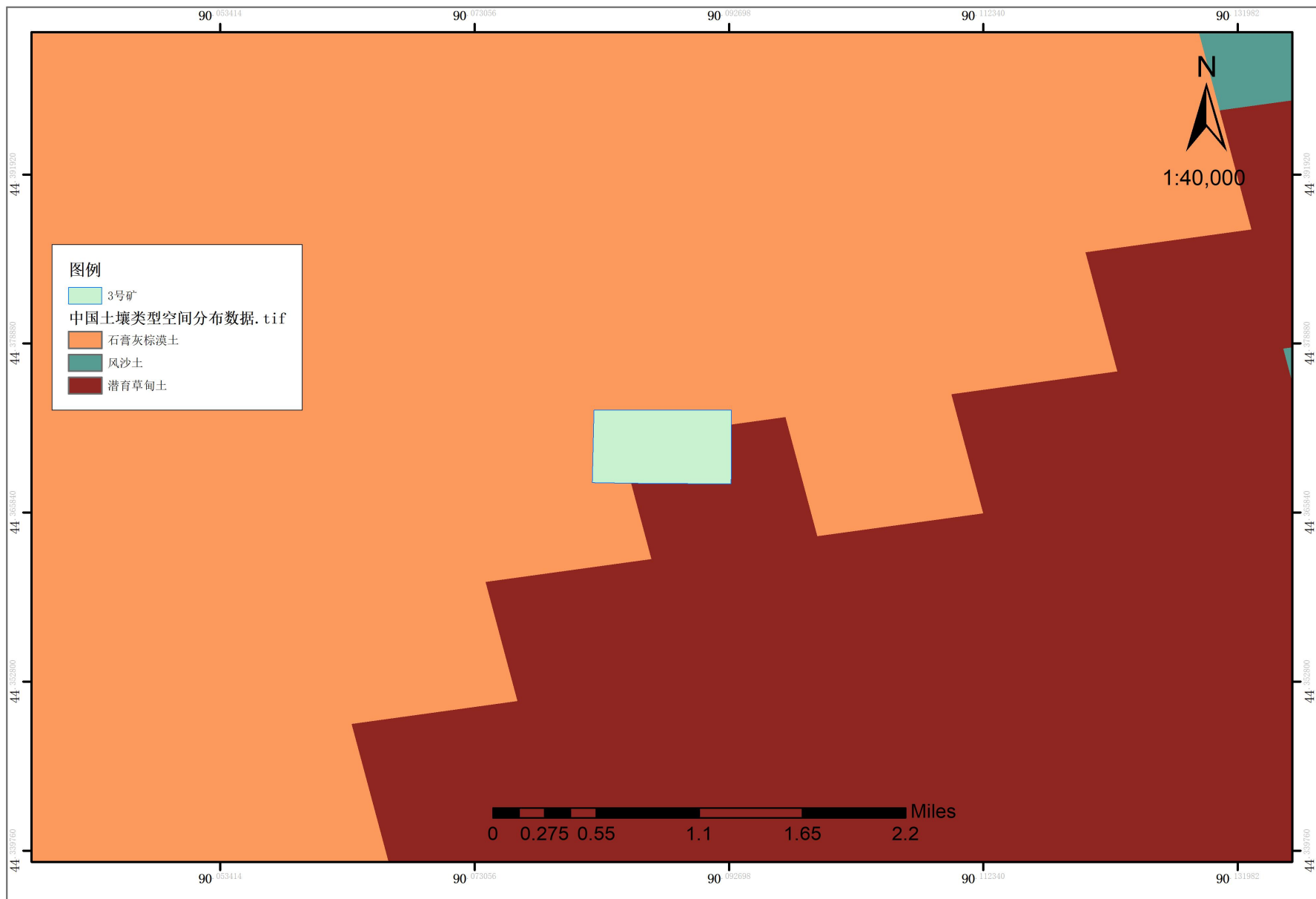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生态功能区划图

# 土地利用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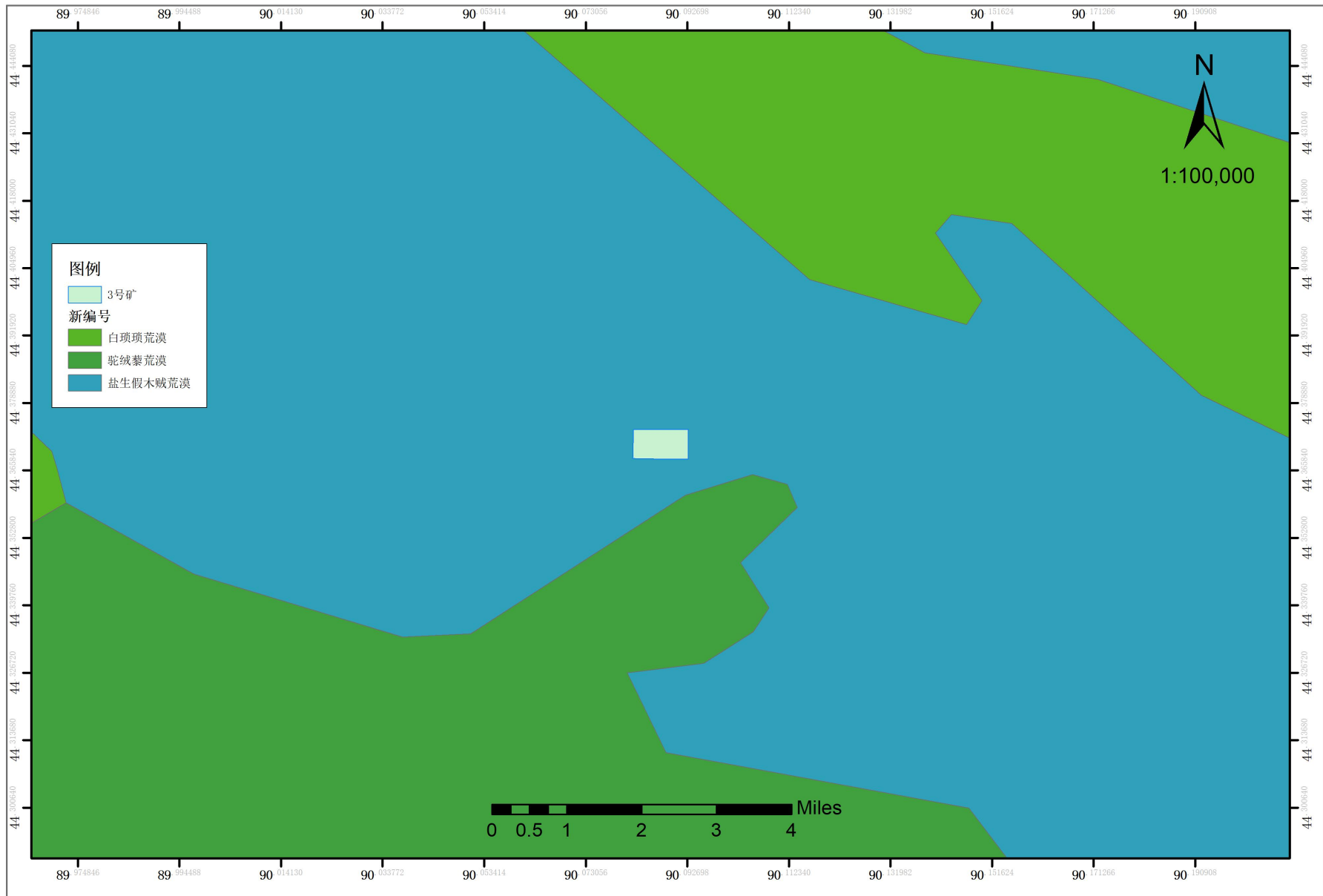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土地利用图

# 土壤类型图



附图 3-3 土壤类型分布图

# 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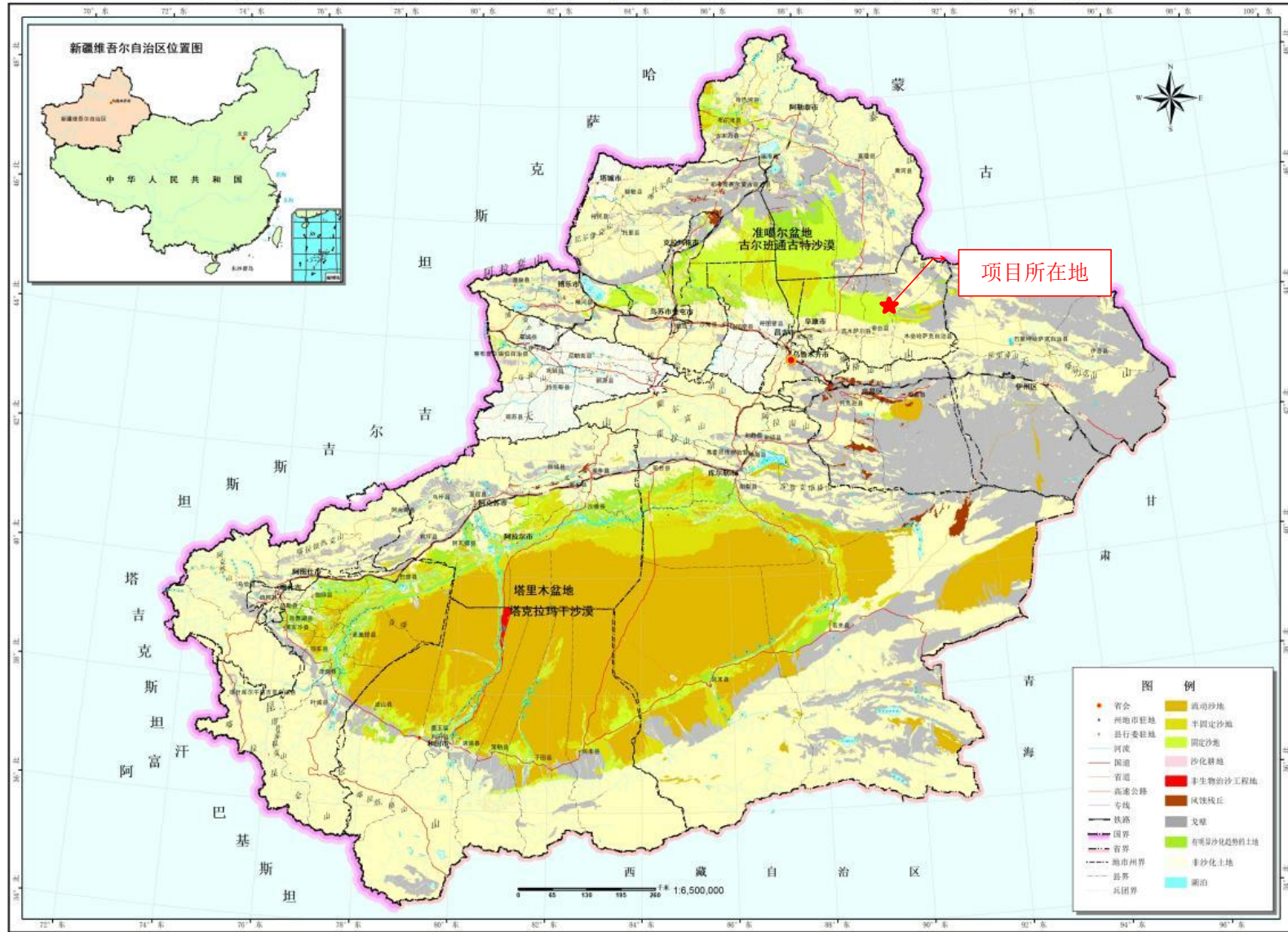


附图 3-4 植被类型图



附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附图 3-6 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